

中華民國九年

月付印

非賣品



朝陽大學校出版

和濟印刷局

北京彰儀門大街京師工藝廠內
電話南局三千一百五十四號

第三款	幣制	一二九
第二節	官職制度	一三〇
第一款	中央官制	一三一
第二款	地方官制	一三九
第三節	兵制	一四一
第四節	法典編纂制度	一四四
第五節	刑制	一四六
第六節	學制	一四九
第七節	救恤制度	一五三
第八節	交通制度	一五五

中國法制史目錄終

中國法制史 目錄



中國法制史

禮陽 郁 巖編述

緒論

第一章 法制之起源及其進化

荀卿有言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洪濛之初蚩蚩者氓穴居野處無爪牙之利毛介之衛而能戰勝萬彙不被虎狼鷹鷂吞噬之患者羣之效也羣治既立法制斯起遞演彌進燦然明備粵稽載籍雖世有文野運有通塞而人羣聚處必有所以維繫之法無古今中外若合符節也蓋人之自營爲私乃出天性荒原曠野踽踽獨行有感斯發旁無範圍此固理想上之境域非所論於實際實際言之人生而羣羣而有欲欲焉而求求必出於爭爭斯大亂是人類之始相羣以抵排異類也甚殷繼相爭而互殘也甚烈侵弱暴寡且夕惴恐其勢有不可崇朝居者矣

然相爭之勢終不勝其惴恐之念浸假人已之間肇置範圍互相羈束俾勿侵踰而法制起焉故法制之起起於防爭杜亂之不容已而其始立也由於羣衆心理之共同潛率默移蒸爲習尙子孫世守相喻無形固非如後世典章制度勒爲成法布在簡策釐然可考者也逮生齒日繁文物組織漸臻綿密一羣之中其才德勇武超邁輩偶者乃展聲威響服有衆或爲部落之酋長或爲封建之諸侯教條號令紛然並作法興自上羣焉率由然方隅自囿分崩離析尙未收整齊畫一之效也洎夫封建破滅侯權衰微中央集權國家統一號令專擅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四境棣通秩然有紀矣然

專制之君以意爲法朝令夕更恣所欲爲而民生疾苦國政張弛不遑計也夫法制之作本以息爭而末流之弊轉以釀亂民庶久困苛暴羣思所以自衛輟耕隴畝待時而動卒賴其力君權以摧刮滌舊染聿啟新規憲政萌芽風靡坤輿而凡法制之立非經國會議決無由觀厥成也然代議制度以較專制誠遠勝之若云盡美夫豈其然故地狹民寡之國又創人民總投票制焉所謂直接民政者此其嚆矢矣凡此均爲國羣遞嬗之跡皇古逮茲各國法制之進化大較然也

自頃交通發達一日千里五洲往還不啻庭戶國於其間勢難孤立戰前如萬國郵電版權同盟條約之訂立貨幣勞動同盟之提倡法制範圍既有擴充於世界之趨向而戰後國家主義勢燄衰頹世界主義代之而興萬邦比隣強弱相形利害相倚所以防爭杜亂者亦有賴夫法制也如此次國際聯盟之成立尤其彰彰者矣由是觀之世界法制之進化其地域由狹而廣其權源由獨而衆據已往以測將來跡象彰著不難歷指而中國法制已往之陳跡與將來之變遷亦莫能自外也

第二章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重要

自前章觀之一國法制非創作也其成也有自來其毀也有所由壹隨其國民特性之變遷而爲表彰之具耳橫覽五洲各國之法制殊絕縱觀千古奔代之典章異致非由創作之不同實其民性之特異因革損益範圍自然而人力所及施者至鮮也輓近世界棣通各國法制燦然畢呈比較良窳擇善而從裨益固多然不容國性貿然移植形骸徒存精靈枯亡踰淮爲枳轉促禍亂者比比矣民

國以還法制更張不可勝紀而弊慝百出舉世詬病殆亦由此將欲慎取善用漸臻郅治非於我國數千年法制之因革詳加研考以究知國民之特性不可也

不第此也世界法系有五而中國法系居其一如印度法系回回法系勢燄之盛雖難侮視然皆附麗於教典非尊崇其教義者不遵守其法制凡與其宗教無關係之國未有取爲立法之淵源者也中國法系不然其勢力揆諸羅馬法系及英吉利法系誠有不逮而視印度回回兩法系則勝之遠矣至其起源之古尤足自豪且朝鮮安南及維新前日本之法制皆淵源於此窮流溯源必資考古而中國法制史研究之重要益可見矣

第三章 中國法制進步遲緩之原因

中國法制肇源雖古而進步甚遲輓近歐化輸入羅馬英吉利兩法系擣其中虛幾有席卷之勢此何故耶不佞嘗究其原因約有五端

(一) 儒道學說之影響 吾國古先言治儒家尙德禮道家主清靜而法家壹崇桀黷歧論比周虜丹帝素漢以上三派送相王長而治世之君固寵之臣類持一焉以自便漢以後儒定一尊而道法寢微咫聞小儒語高行卑以堯舜飾其治以桀跖持其政政理背驚而勢艱脆矣不佞紬覽所原未嘗不累歎而深悲也夫相國立治期利推行居虺隤温蠖之國望昭明胥蠻之治非齊以整栗嚴肅之法奚以立奠而奮脆管子曰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又曰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

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商君曰明主慎法制事不中法者不爲也得其誼矣儒家不然宣尼有言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抑何高視斯民而以聖賢所兢兢者期諸凡氓也蘇子瞻志林謂荆軻之變持兵者熟視始皇環柱而走莫之救者以秦法重故也蔽罪法家益不倫矣管子曰仁義禮樂皆出於法秦之法專制酷暴耳何有於管子所云也若道家清靜之旨予誠竊慕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莊子曰聞在宥天下不聞治天下太史公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舍勢詮理郅治之極大化熙皞涵泳道素媿媿媿媿末俗微法固靡得而施也然大同理想天下爲公將以俟之千百歲後詎所論於今世耶切實用起國脆蓋莫法家若矣吾國法治不立儒道闡之猾奸格之千載一轍於今爲烈橫流披猖未知所終極也夫聖奸猾魁藐意孤行最不便法謬附儒道塗飾治平而法家之見阨中夏也斯亦至矣

(二) 重人輕法之弊 專制時代尙人治立憲時代重法治尙人治者因人制法法無常程英豪挺生手創宏規聲施烜赫民載其德國以蔚興泊夫殂落庸闕在位法不可羈勢不能束前徼蕩湮貽燭增啼國運凋敝民以困離人存政舉人亡政息而吾國歷史所由治亂相循民生榮瘁忽其代謝者凡以此也欲期法制之進步安可得乎

(三) 政治素偏消極 專制之朝是非混淆庶僚供職動輒得咎小心寅畏但冀無過不求有功能消

維持人民之安寧者卽爲良吏若夫積極以謀人民福幸之增進固未遑焉間有二三才智之彥軫念時艱期有振刷而僉壬詬之百端傾陷其不被謗去職僨事中途者未之前聞也夫政尙簡便補苴罅漏但圖目前之安則措施自寡興作無聞而法制之進步遂因以遲緩矣

(四)法學無系統之研究 一國法制雖根於其國民之特性然其發達進步端賴學者之研討廣搜幽緝新理輩出學說鼓蕩潤色鴻業彼盧梭民約之說倡孟德斯鳩三權分立之論出而歐美法制堅進突化崔巍燦爛以有今日之盛其明效大驗矣我國法制起源雖古而法學研究無人管商申韓之流號稱法家焜耀一世然其爲說束鱗西瓜散見旁出未嘗樹立枝幹融會首尾條理井然有系統之可尋如今之學者以科學的方法爲法制之論究也漢唐以來法家爲世詬病學者尤諱言之有志之士輿會所及偶爾秉筆亦不過就制立論聊寄感喟以云法術庸裨政理揆諸法學殊無當焉夫學之不講革進何由此吾國法制所爲不敢望歐美之項背也

(五)墨守舊制之習 往者商鞅與秦孝公論變法而甘龍杜摯非之龍之言曰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摯之言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此非僅甘杜二人之私言亦可代表吾國數千年來君相師儒法制之思想也夫敬天法祖爲歷代帝王之心傳而榮古虐今尤中夏學者之通病故制舊俗尊若拱璧改革之議懸爲厲禁卽世移勢易祖宗成法有不能不革新者亦必謬托古制塗飾耳目以明未嘗

擅作也夫事必師古憚於改作舊染稠疊千載一轍而法制之進步安得不遲緩乎



本論

第一章 唐虞三代之法制

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將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荇紳先生難言之蓋太古邃渺事多悠謬而文物制度稍可紀者至唐虞之世始肇其端耳茲最其要者著於篇

第一節 經濟制度

我國地處溫帶天惠甚厚沃壤千里最便耕耘故自農神氏以耒耜之利教天下卽已進於農業時代劃土奠居植田園長子孫奔代踵躡卓絕人環惟其始經制未備勞力鮮施沿及唐虞漸臻發達唐勸農樹藝特設專官號爲農師而后稷氏應此機運宏展經綸功勛彪炳後世稱焉夏之時有農宰周之時有農師農正農大夫此外尙有司稼稻人之職足徵當時之注重農業矣

當時商業亦萌芽史稱神農之時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已肇商業之端惟其交易之形式爲實物交換不便殊甚虞夏之際始用金銀銅錢刀布龜貝之類爲貨幣是爲中國有貨幣之始通志謂自太昊以來有錢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通考從之然史記平準書已云龜貝金錢刀布之幣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靡得而記云漢書食貨志亦云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則虞夏以前貨幣未興固章然矣蓋人類之始智能款啟凡經濟上之財貨僅取其直接有效用者以爲贍身之具如金屬之效用屬於間接者取爲貨幣之用

必在文明稍進以後管子有言三幣握之非有補於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勿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此其運用豈草昧未闢之民所能及哉其後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湯以莊山之金鑄幣則進於鑄造貨幣時代矣沿及周初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至太公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重一斤錢圖函方輕重以銖而幣制繁備後世師焉案九府圖法之說後世解釋紛歧李奇謂圖卽錢也圖一寸而重九兩顏師古非之謂圖爲均而通之義並舉周官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以爲九府圖法然太公立法時周官尙未建也且職內職歲職幣職金在周官皆爲掌財之官而顏氏略去職歲以三者附太府等爲九穿鑿附會殊不足採考爾雅有九府云醫無閭之珣珎琪會稽之竹箭梁山之犀象華山之金石霍山之珠玉崑崙之璆琳琅玕幽都之筋角斥山之文皮岱岳之五穀魚鹽蓋九府所產不同太公故作圖法用金錢貨帛以均通之使各物之價格有所準據而需供之關係亦得其平也）景王時患錢輕乃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寶貨楚莊王時患幣重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令復如故蓋貨幣之價格有二一爲名義價格一爲實質價格凡貨幣之名價與實價相當者爲良幣今世各國之主幣皆然名價大於實價者爲惡幣今世各國之輔幣屬之當市場同時有良惡二種貨幣流行惡貨必驅逐良貨（格里森法則）馴至幣價日低物價日昂民生窘苦緣茲益甚然今世各國仍流行名價大於實價（卽以小爲大）之惡幣而不慮其驅逐良貨者則以輔幣

之通用有限制其勢不得張也楚莊王不知此理徒患幣重以小爲大宜百姓之不便也考之載籍古代各國類行共產制吾國井田之法卽其一端也井田創自黃帝歷唐虞而不改夏之時禹作丘甸之法（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至殷有公田私田之名然其經制後世莫詳沿及周初其法大備始可考徵孟子生當衰周欲復井田獨詳周制其言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卽八家共井田同力公田以供王用而於私田僅得耕種收其滋息不能有所權也

井田法外當時尙有賦歛之制書缺有間其詳雖不可得聞然孟子之時去古未遠其言有足徵者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又曰其實皆什二也夫旣立井田之法何爲又賦斂之乎則惲子居言之審矣惲氏曰未有井田之前所行者貢而已廢井田之後所行者亦貢而已至行井田之時貢亦不廢者田有不可井與可井而不及井及上世以來已定溝澮之制者也

第二節 王制

禹之時萬國成湯之時立千餘國武王之時千七百七十二國夫上世地多未闢民又稀簡安得如許之國乎自今世社會學者考之則知當世所謂國者部落之別名耳各部落皆戴酋長初立號令僭稱爲國而實則非也部落之酋長或稱曰牧或名爲后以代表其部落因部落之稠疊而牧后之數亦不可勝紀總稱曰羣牧或羣后而各部之結合類由親族關係與他人種部落之所以結合者

無殊也牧后當戰時則指揮軍隊平時則裁判民直不第司法與行政不分抑且軍政與民政混同原人之初生事簡單組織未弘無足異也羣牧羣后之上有四岳四岳蓋由羣牧羣后所推戴其職掌在選舉國王及備王之顧問王既由四岳所選舉故國之大事必諮四岳而行之

王又名爲皇爲帝或稱天子當時王權不大政治之原動常在四岳堯欲治水以問四岳疇堪任使四岳舉鯀堯雖知鯀不勝任而不能背其議堯退位四岳舉舜舜卽位國之大事悉諮四岳故唐虞之世王位非世襲而王權甚薄弱也

王於總攬軍民大政外其最大職務在代表人民以祭天是王不啻最高之僧侶而政與教固一致也蓋祭天事天爲王之專職而民心通天天心通民尤當時之思想故事天之事委之天子凡民不得與焉然敬天畏天則上自國王下訖人民皆然也天子既代民以祭天苟有天災則必天子之至誠有所不格而天子自負其責焉所謂萬方有罪罪在一人後世儒者本之立天人相與之說而國王儼與天通矣神權思想歷千祀而弗渝此吾國法制所由不進步也歟

王位繼承當唐虞之際選賢與能天下爲公並非世襲及禹以王位傳其子後世因之以沿國爲一姓之私職雖有賢者莫能代焉此吾國法制史上之大變而殷周以後誅伐征討之禍所由蟬聯而不息也夫王位既由世襲王權遂漸次强大周之時同姓諸侯分封各地各擁威勢以藩王室王權自日强大政治上之權力集於王之一身恣所欲爲旁無顧忌於是君主專制之勢成而古者民主

之制亡矣

王之收入唐虞之世其詳不可得聞大抵不出萬民一貢獻王領地收入之二者其他尙有由隣地異種人之貢獻夏之時天下之田皆課稅以充王之收入此外各州有貢物稅率因州而異冀州最多豫州次之梁州最下蓋自禹平水土始差賦爲九等量其地之遠近賦之精粗輕重而額有不同所以然者則以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未可一致也貢亦因其地所產而異有漆絲羽毛齒革金屬之類周之時王之收入凡五種什一稅公田九賦九貢九功是也什一稅者稅諸民田之收入也公田者王領地之收入也九賦者（邦中四郊甸家削邦縣邦都關市山澤幣餘）自各官吏祿田所出之稅也九貢者（祀貢嬪貢器貢幣貢材貢貨貢服貢旂貢物貢）王畿外分封諸侯每歲之貢獻也九功者（三農、園圃、虞衡、藪牧、百工、商賈、嬪婦、臣妾、間民）九職之民之貢獻也凡此均爲王之經常收入又有名方貢者乃夷狄之貢獻則臨時收入也

王當必要時得使役人民而其使役方法不一或如府史胥徒供官役之事或任比閭族黨之鄉役或爲溝渠涂巷之役或爲車輦委輸之役要之不外官役鄉役田役兵役四者皆屬力役而非財賦貨貢也

第三節 階級制度

當代階級制度有三卽貴族自由民奴隸是也當時貴族居於自由民之上執行行政務其初貴族有

選舉君主之權及王位世襲之制興始僅任王朝之官職而臨民上耳而其間亦自有階周時居最上位者爲卿卿又分爲上卿下卿二種其次大夫亦有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三等最後爲士分爲上士中士下士三級大夫以上賜采地上士以下賜土田而分封之諸侯亦有五等之階級公侯伯子男是也諸侯之國亦有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之別自由民則視其所業分爲農工商奴隸皆以罪人充之有罪者則收爲奴春秋之時人之等級有十一王二公三大夫四士五皂六輿七隸八僚九僕十台凡奴隸視同財產毫無人格亦足徵當時法制之不平等矣

第四節 官職制度

唐虞以前之官制其詳不可考見惟既分土治民則政務萬端待人而理究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勝任愉快也故官制之必要生焉學者謂庖犧氏之王天下有龍馬負圖之瑞故以龍紀官春官爲青龍夏官爲赤龍秋官爲白龍冬官爲黑龍中官爲黃龍而黃帝之時則以雲名官炎帝以火共工氏以水其名雖各異要皆本於五行四時爲六官之制所自始堯之時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及舜攝政分命九官虞書所謂司空后稷司徒共工秩宗納言士虞樂是也夏承虞制稍變通之其時之官曰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然皆內官也而王畿以外之官其迹不著殷時內設二相六太（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五官（司徒司馬司司空司士）六府（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六工（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外立方伯連帥之制使天下諸侯如

臂如臂使指內外相維脉絡貫通咸拱手以奉朝命較虞夏之時略備周有天下官制明備遠勝前代內設六官屬各六十權限既明庶政大理外廢上古部落之制建國封爵權歸王室雖因時創法屢有變易然其時封土大小相間親賢并用而所以制馭諸侯蔚成成康之治者非無故也茲舉其制如次

- (一)天官冢宰 其屬六十 掌邦治
- (二)地官司徒 其屬六十 掌邦教
- (三)春官宗伯 其屬六十 掌邦禮
- (四)夏官司馬 其屬六十 掌邦政
- (五)秋官司寇 其屬六十 掌邦刑
- (六)冬官司空 其屬六十 掌邦事

六官之上有三公三孤三公者太師太傅太保是也三孤者少師少傅少保是也至所屬官名職員數及職掌詳見周禮茲不贅述

昔者黃帝方制天下立爲萬國然其畫疆分野之詳年遠代湮不可得而聞也堯之時洪水爲災使禹平之劃立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雍梁是也舜攝帝位增幽并營合舊制爲十二州夏后代興仍復九州之制殷周繼起未有更易又因土地之遠近立五服九服之制分封之侯員以其地產貢獻

王室然五服之制始於夏至周增爲九服夏制五百里甸服又五百里侯服又五百里綏服又五百里要服又五百里荒服以甸侯綏要荒爲五服周制五服則爲侯甸男采衛加蠻夷鎮藩爲九服蓋周制王畿千里稱爲國畿王所直轄其外五百爲侯畿侯畿之外五百里爲甸畿甸畿之外五百里爲男畿男畿之外五百里爲采畿采畿之外五百里爲衛畿衛畿之外五百里爲蠻畿蠻畿之外五百里爲夷畿夷畿之外五百里爲鎮畿鎮畿之外五百里爲藩畿此九服所分封之諸侯因其爵位高下區爲五等（公侯伯子男）封土之內各有官職亦有爵位之別官職有司徒司馬司空爵位有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

第五節 兵制

馬端臨作兵制考斷自成周蓋夏殷以前其詳不可考稽也成周兵制前漢書所載與周禮不合大較言之漢書所載係就徵發而言周禮所記則就教練而言自難強同今舉其徵發教練之制如次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方千里而賦稅出其中焉賦爲兵之編成而稅則兵糧也其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一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一甸六十四井出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兵車一乘兵車一乘有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卿大夫百乘之家也故出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諸侯千乘之國也故出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天子萬乘之主也故有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春夏秋各以農隙而訓練之蓋古者

寓兵於農承平之時則力耕於隴畝喪亂之日乃釋耒以從戎其徵發之數素已規定國家有急振臂一呼四起應之如川赴壑如帆從風大軍立集法至明備也

至其編制教練之法則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有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茲更列表以明之

一軍(卿)



以上為周初之兵制周衰齊晉秦楚互長中夏徵兵之法弗尊周制蓋王室式微群雄割據各自為制紛紜雜襲其詳有不可考者矣齊為五霸之首管子當國作內政而寓軍令其制度有足紀者茲略述之其制五家為軌軌有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有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以為軍令是故五家為軌五人為伍軌長率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率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良人率之五鄉為師故萬人為軍五鄉之師率之蓋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

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是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卒以相識驩欣卒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遠非後世召募之卒突然相值情誼睽闕者所能企及也

第六節 法律公布制度

法律者人民共由之道也必使人民明悉其條文然後遵勿敢犯且以防執法者之濫用焉故今世文明各國之法律莫不公布有衆咸使聞知而人民之負有遵守義務亦自法律公布之後始也然古代人民智能闇弱以習慣爲法律任執法者之枉縱而舉動云爲固未嘗有明確之標的也浸假民智漸啟社會組織益趨複雜而法律之公布應運生焉故法律公布制度之發生卽其國群文明漸進之表徵也我國法律公布制度肇自有虞發生之早世界各國蓋無倫比觀尙書舜典象以典刑一語足證當時已有成文法之制定而開法律公布之端焉

然象刑二字自來學者解釋紛紜莫衷一是舉其大要約有三說茲列如次

第一以象刑爲異章服畫衣冠之一種名譽刑卽區別犯罪者衣服冠飾之色質使見者知其爲犯罪人之刑罰也倡此說者爲慎子茲舉其詞

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幪巾當墨以章纓當劓以菲履當刑以艾鞮當宮布衣無領當大群此有虞之誅也斬人肢體入肌膚謂之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也當世用刑而民不從

自慎子倡此說後漢世儒者多遵之如伏勝鄒玄班固皆然文帝卽位十三年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是慎子之說漢代帝王詔令且據爲典要矣採此者考咸以唐虞之世爲理想上之治世德化流行刑措不用而五刑之殘刻乃起於唐虞以後道德衰微之時代也此其爲說蓋出儒家者流推崇德禮塗飾治平之意非必有此事實果其有之則唐虞當世之大亂可立而待也荀子曾言矣以爲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幪澡嬰共艾畢菲對履赧衣而不純治古如是是不然以爲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由荀子之言觀之則此說不足採也

第二釋象爲法卽象以典刑者依法律執行常刑之意也此說孔安國倡之其言曰象法也法以用刑也焦循和之其尙書補疏曰廣雅云象效也法與效義同有所效法則謂之象然釋象爲法未免牽強不可爲訓是此說亦無當也

第三以象刑爲描寫用刑之物象而明示於民者也卽法律公布之制度也此說宋程大昌倡之其說詳考古編茲舉其要如次

孔安國之傳象刑曰象法也法以用刑也以象爲法於義旣迂而法以用刑似非六經語故世以爲疑至荀况氏出疑異冠服之不足以懲也遂作意直詆以爲無有故其言曰象刑不生於治古

起於亂今也象刑虞書嘗兩出又親記舜語若舍之不據則堯舜不足祖典謨不作經矣然則何以曰古無全制則當參其類既相比則當推其理以究之待其彼此交質相說以解則古制見矣夫既謂象必有形可繪有狀可示也則凡謂爲象者其必於形象焉求之豈容泛言也

象刑云者是必模寫用刑物象以明示民使知愧畏而何他求泛說哉

周之闕名象魏象魏者取其巍巍然也象者實有六典事物之象畫著其上也司寇之職正月則垂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歛之其爲制正本有虞也

周言刑象命其形也虞言象刑著其成也其實一已六官皆有職六職皆有具治教政禮刑工隨其事務各圖寫之其繪事屬刑者則刑官取而垂之魏闕是爲刑象以推唐虞則象刑云者以有象而名可類推也

程氏之說以既曰象必有形可繪有狀可示故象刑者乃描寫用刑之物象明示於民使其愧畏也而求其類於周官刑象之法垂象魏示萬民者以證其說之非誣其解釋象刑二字甚爲正確學者多本之宋之錢時卽其一人也錢氏融堂書解曰象者所以示民也若曰犯某罪者麗其法昭然條理揭而示之司寇垂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歛之卽其遺意也循是觀之中夏法律公布制度肇自有虞章章然矣

周時法律公布之式有二一爲朗誦法於春秋祭日四時之孟月吉日地方官等集人民於一定之

所在朗誦法律使民咸知一爲揭示法則懸法於象魏以示衆庶經日而斂焉（按象魏一名闕在雉門之前入宮城臯門有庫門其次雉門其次應門其次寢門寢門內爲王宮萬民得至雉門魏闕在其前每法令出垂之魏闕萬民集此觀之）

第七節 法典編纂制度

虞舜之世法律公布制度既已萌芽則法典編纂相因而生亦自然之勢也據世傳唐虞制令臯陶法律夏政典科條禹法湯四方獻令湯令殷刑書周刑書三王法令等名觀之（見宋王應麟所撰玉海卷六十五）當時似有法典之存在惟此等名稱類由後人僞託未可據爲信史也中夏法典編纂之始當推戰國時魏李悝所撰之法經六篇但法經六篇並非李氏突然創作實以春秋時鄭之刑書竹刑晉之刑鼎爲其先驅也蓋法典編纂之初起於簡單之記錄漸集大成始組織爲法典焉唐律疏義曰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此法經六篇之內容也至其命意則杜氏通典言之頗詳其言曰魏文侯師李悝選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役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就世界一般之法制而考其沿革無論何國刑法發達最早而刑法法典之編纂亦最早中夏法制之沿革未能獨外此例故李悝法經所綱羅者不離刑法固其所也

第八節 刑制

老子有言禮者忠信之簿而亂之首用禮範民聖哲猶或非訾矧夫法令滋章以刑罰桎梏其民者乎昔鄭人鑄刑書叔向詒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起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由是觀之刑罰之作乃衰世末法而古先所諱言也然民之品類萬有不齊尙德去刑或可期諸上哲非所望於凡氓故刑制之興實治國者所不容已詎可厚非乎

唐虞三代之時以五刑爲主墨劓刑宮辟是也而間用流鞭朴贖之法辟爲生命刑墨劓刑宮鞭朴爲身體刑流似自由刑贖則易刑爲罰而近於財產刑焉

墨刑又稱黥刑卽割傷面部以墨注之使留印跡俾見者知爲犯人羞與爲伍焉周之時墨刑五百穆王之時墨刑一千

劓刑者割鼻之刑罰也自古有之周時劓刑五百穆王之時劓刑之屬一千

刑刑者斷足之刑罰也刑一稱贖或稱剕周時刑罪五百至穆王剕罰之屬五百

宮刑者絕男子生殖之刑罰也一稱腐刑周時宮罪五百穆王時宮罰之屬三百

流刑起於舜時分流放竄殛四種視路之遠近而異其名焉

體刑傷人肢體大背人道文明國家所不宜有然苛暴之君殘民以逞嚴刻寡恩務在立威而慘酷之刑遂層出不窮焉然考之泰東西上古史若羅馬若日耳曼若日本其身體刑之酷虐如斷舌斷唇抉目剝皮等刑較我國太古時尤甚則亦未能獨爲中夏病矣

第九節 學制

馬端臨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衛有序國有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惟國學有司樂司成專主教事而州閭鄉黨之學則未聞有司職教之任者及考周禮地官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孟子屬民而讀法祭祀則以禮屬民州長掌其州之教治政令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然後知黨正卽一黨之師州長卽一州之師也以至下之爲比長閭胥上之爲鄉遂大夫莫不皆然蓋古之爲吏者其德行道藝俱足以爲人之師表故發政施令無非教也以至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蓋役之則爲民教之則爲士官之則爲吏尊之則爲師鈞是人也由是觀之則三代以前吏與師合而爲一長民之吏卽任教民之責非若後世政教殊途各不相謀也

三代學制由簡趨繁建號雖異而實相因也茲分爲太學與鄉里之學而詳其制如次

古時太學之制多爲養老設也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故上庠東

序右學東膠太學也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小學也而周制於東膠虞庠外又者辟雍成均瞽宗之名辟雍則成均也東膠東序也瞽宗右學也蓋明之以法和之以道曰辟雍以成其虧均其過不及曰成均以習射事則曰序以糾德行則曰膠以樂祖在焉則曰瞽宗以居右焉則曰右學成均居中其左東序其右瞽宗天子視學於成均祭先賢於瞽宗養國者於東膠周時太學有三瞽宗重祭爲習樂之地東膠重養爲習射之地而成均則學子普通肄業之所也

至鄉里之學則家有塾鄉有庠里有序庠者詳禮義序者序長幼也皆小學也人生八歲上自王公下至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焉

當時學校教育之制掌於司徒之官故曰司徒掌邦教以佐王安邦國其教民之科目則統以三物三物者德行藝是也知仁聖義忠利爲六德孝友睦婣任恤爲六行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三者之教上所施也及其成材則賓興於王而授以位大學之教盡於三物德行掌於師氏藝掌於保氏凡在國子皆受業焉

第二章 秦漢之法制

第一節 經濟制度

第一款 田制

秦以附庸之國崛起西陲明君間作接禮賢士海內英俊爭歸趨之明刑弼教遂霸西戎餘威所被蠶食西周關地千里兵車萬乘訖於始皇混一區宇雄視耽耽以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盡更三代舊制陽湖惲氏有言秦者古今之界也秦以前朝野上下所行者皆三代之制也自秦以後朝野上下所行者皆非三代之制也井田其一也井田之廢議者皆蔽罪商鞅以爲鞅開阡陌而井田之制始廢不知西周爲文武舊治井田之法夙冠天下及遭犬戎之亂衣冠之族東徙而西戎諸國俗與華殊久已不守周制豈俟商鞅之廢滅乎蓋井田久已廢壞所存者阡陌之跡而已商鞅圖富秦乃併此阡陌之跡而去之亦因時制宜之意也後儒不察縱而尤之寧非誣乎

考阡陌爲田間之道路東西爲阡南北爲陌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周時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乘一軌道二軌棄地甚多而耕者限於百畝人力地利俱不得盡又當世衰德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切近民田必又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賣買以盡人

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杜陰據自私之弊由是論之商鞅開阡陌而三代井田之制雖蕩然無存然其盡地利厚民生以爲秦富強之謀者功亦偉矣

井田旣廢三代土地共有之制乃一變而爲嬴秦私有之制而土地之所有權發生矣豪強者肆其兼併闢地日廣羸弱者立錐無地流爲溝瘠分配不均貧富懸殊而社會問題起焉此仁人義士所爲扼腕太息欲復井田之制以救民困者歟然其爲說考之理論固極正大而徵諸實際又決不能行也蓋土地之數量有限其發生非由於人類勤勞之結果乃天然存在以爲吾人寄蹤生養者也人類有土地始能生存發展故凡人類皆有享受土地占有之權利且不得不享受之者也使一私人據有土地之所有權失其天然之權衡有損公衆之利益後世人類滋乳繁衍將何所托足乎若井田旣復土地共有以杜豪強之壟斷而謀人類之幸福大義昭然於理甚順也惟其所以實行之道衆說紛糾而卒無一當焉因井田難復而欲少變其制以杜豪強之壟斷者董仲舒是也董子倡爲限田之法欲捐有餘以贍不足師丹孔光因之限民田不得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其意雖善然古之聖哲方授田以養民今民所自有之田乃復以法奪之授田之事未成奪田之事先見所謂行一不義而不可爲也（見黃黎洲明夷待訪錄）且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所安亂莫大焉（

見蘇明允衡論）至荀悅則欲乘大亂之後土曠人稀一舉就之其言曰古者什一而稅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愈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而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并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井荀氏之說學者疑焉蓋先王之制井田所以遂民之生使其繁庶也今幸民之殺戮爲其可以便吾事既非仁人所忍言而其果否收效亦不易言也近日俄國列寧政府乘彼國大亂之餘實行土地共有制觀其憲法第三條甲項云土地爲社會所有土地私有之制度廢止之一切土地宣告爲公產公平分配於農人但有使用之權利至對於原地主不與以賠償揆諸荀氏之言若有合焉特其實行之效果交通梗塞傳說異詞吾人今尙無由判斷之耳

要之井田之制理論甚正而措之實用厥效難期後儒言井田之所以廢者莫善於惲子居其言曰三代之時山林斥鹵積漸闢治足給其民又以餘者爲圭田餘夫之田土田賈田後世餘地日少生齒日衆田不敷授一也三代之時吏道淳古歸田受田無上下其手者後世肥瘠不均與奪不時二也三代之時國之大者不過數百里其田悉可按行而差等之後世地兼數圻憑圖書稽覈而已必

有不實者三也三代之時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後世吏不可非而民不勝其非四也而蘇明允亦謂後世欲復井田必畫野分疆制爲溝洫而溝洫之立非塞溪壑平澗谷夷邱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壠不可爲也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用此觀之秦以後井田之所以廢者勢也勢已成而強挽之非智者所敢任也

漢興田制一仍秦舊土地私有兼併盛行自是厥後遂爲定制茲就當時田制之可紀者敘述如次

(一)籍田 籍田又稱東耕親耕王耕原於周制所以尙農教民以爲天下先者也春始東耕於籍田官祠先農先農卽神農炎帝也祠以太牢百官皆從皇帝親執耒耜而耕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蓋天子惟一耕三推自餘大部分則借庶民之力以生產也古之王者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必私置籍田其義有三焉一曰以奉宗廟親致其孝也二曰以訓於百姓在勤勤則不匱也三曰聞之子孫躬知稼穡之艱難無違也籍田爲儒家主張之禮制周厲王時斯禮已廢爰及漢文始興復之自是以來雖時有興廢然其爲歷代朝廷之巨典固昭然若揭矣

(二)公田 公田者國家之所有平時貸與平民而收其租稅有事則錫與功臣徠處貧民高祖時與民以故秦苑囿園地武帝罷苑馬以賜貧民明帝時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此皆以公田與民者也

宣帝假郡國貧民田元帝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此皆以公田假民者也

(三)屯田 屯田之制倡自暹錯錯上言文帝請徙民塞下以爲屯田趙翁孫繼之制爲屯田以兵留耕而因其收穫以餉兵以爲屯田既立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當漢之時發兵備邊欲支持久遠者無不以屯田爲後盾其主要者有渠犂輪台車師莎車烏孫張掖三邊伊循金城隴西建武順陽南陽廣武柳中漢陽三營伊吾護羌永元龍耆涅中許下合肥苟陂等地蜀時諸葛亮于渭濱有屯田魏則屯田淮南北晉則屯田襄陽齊則屯田苟陂

以上三種田制其所有權皆在國家是爲當之特例此外則爲私田人民得自由處分焉

漢時私田旣多豪強兼併遂以益甚王莽篡漢惄然憂之銳志復古制度文爲號法三代顧不察大勢妄師井田之制強土田之分配下令國中曰秦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漢氏減輕田租三十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刼假實什稅五也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然其所以實行之法不備吏緣爲奸天下警警陷刑者衆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皆得賣章制紛更有如置弃民怨沸騰祚終不永食古不化其得咎宜矣

次有均田法此法雖始于晉之武帝而集其大成者則爲後魏之文帝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田萊之數制之以限欲使土不曠功人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

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帝深納之均田之制始於此矣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夾漈鄭氏曰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

以上收田圃爲官有均給平民年老復還於官之法恰似政府爲地主人民爲佃戶而佃金即租稅也其稅率概爲九之一或十分之一然世運漸進競爭日烈各種分業益以繁滋與農抗敵之商業浸盛此等制度徒限制農民之自由而忽忘商人遂致商人於社會之勢力地位獨擅優勝如兵役租稅之事悉使農民負擔而商人曳輕齒肥坐擁鉅貲蕭然無與焉商驕農困國本以搖故限制土地所有權與土地均分之法所以絕跡後世也

第三款 稅制

通典云貢助徹皆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蓋秦取天下多暴苛稅重歛困窘其民罔加顧

恤海內騷然卒有二世之變後之制國用者宜引爲殷鑑也炎漢承之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頗稱寬大然後世稅目委多聚斂彌甚而用益不給視三代之取諸民者不可同日語矣夫文物演進歲用膨脹固大地萬國必由之常經然非所論於中夏之歷史炎漢以來暴君專擅視國土爲其一姓之私產剝腴無藝恣爲淫侈黃黎洲所謂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一人之淫樂者豈未見其異於亡秦之所爲也秦際周末分崩之餘享國又淺其稅制之詳不可考稽（漢人謂秦太半之賦值十稅五其苛重不難想見也）今略述漢代之稅制如次漢末至隋其間稅制之可考者亦附及之

(一) 田租 高祖除秦弊減爲十五稅一景帝時則爲三十稅一迄於光武未之有改桓帝時令郡國有田者畝稅十錢靈帝因之名曰修宮錢末世重斂卒覆其社滋足戒矣

(二) 算賦 算賦者按人口計稅之制也高祖四年始起算賦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皆出賦錢每人以百二十爲一算以供兵車馬庫之料惠帝六年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考漢律人出一算惟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蓋罪謫之也文帝時民賦四十又改年齡爲二十三至五十六後漢之時常以八月算人計賦

(三) 口賦 口賦亦按人口計稅之制也其與算異者僅年齡耳武帝時征伐四夷歲用不足乃起口賦民生子滿三歲則出口錢宣帝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元帝時七歲乃出口賦二十歲則課算賦

- (四)鹽鐵稅 周禮所建山澤之官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征權取財也至管仲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鍼一刀所用皆欲計之桓公用其策煮鹽專賣得成金萬觔其績效之著可想見矣武帝時孔僅桑弘羊之徒師其法聳動人主元狩四年置鹽鐵官以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下令國中凡民敢鑄私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其後元帝時雖罷鹽鐵禁然未幾歲用不足仍復如舊自是以來雖有寬嚴而禁民私營由政府專賣則一也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而人有富強者專擅其食貧弱者不能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公私兼利嗣是蜀陳國用不足並立鹽稅
- (五)商業稅 武帝雖承文景富庶之後而窮兵黷武國用浩繁乃稅商賈是爲吾國商業稅之權輿也
- (六)酒稅 漢初有酒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文帝時詔戒爲酒醪以靡穀當時禁酒之令森嚴如此而何稅之足云武帝嗣位厚歛爲國始權酒酤昭帝元始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賃酒升四錢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卽賣酒之稅也王莽時始立法官自釀酒賣之實開今日酒專賣之先例矣
- (七)役賦 秦時人民供役國家一年至三月之多揆之古制蓋十倍焉至漢有更賦之法更有三種卒更踐更過更是也卒更者正卒一月一更者之謂也又有與貧者以更錢代遣之法月錢一千謂之踐更當時又使天下之人悉戍邊一年三日雖丞相之子不能免焉但不能戍者入錢三百是名

過更民年二十三始出役至五十六而終景帝時改爲二十而役

(八)買爵錢 惠帝元年民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文帝從鼂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爲差其後景帝時復修賣爵令武帝元朔元年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五年有司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臧罪請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金元鼎中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拜爲中郎賜爵左庶長始令吏得入粟補官郎至六百石名器至重而以利市吏通日媮有由然矣

第三款 幣制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上幣黃金以溢爲名下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高后時行鐵錢卽八銖錢也次又行五分錢卽莢錢也沿及文帝鑄錢愈多而質愈輕且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力諫不聽於是吳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鑄錢財過王者而吳鄧錢布滿天下自是而後錢重則民鎔磨周郭錢輕則民多姦鑄幣制紊亂物價騰昂民生窘苦莫可究詰而其害皆自國家鑄幣權之旁落私人陰據牟利有以啟之元鼎之時乃收鑄幣權爲國有以救其害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用之輸入其銅於

三官而民之鑄錢始少考其施設蓋深合今世貨幣學理也王莽變漢制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與五銖錢四品並行莽即真以爲書劉宇有金刀乃罷契刀錯刀及五銖錢更作金銀龜貝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長安洛陽銅人鐘簠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此由昧於貨幣之供需關係乃有此失也魏文時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明帝因之然穀帛質輕量鉅不便運轉而性易腐敗更難行久故其法未幾輒廢晉安帝元興中桓元輔政欲師其法朝議以爲不可乃止宋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卽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廓不磨翦鑿者謂之來子尤輕薄者爲之符葉市井通用之永光元年沈慶之啟聽民私鑄由是錢貨亂敗千錢長不盈三寸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縲壞錢入水不沈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賈不行而幣制之敗壞不可紀極矣

以上爲秦以來硬貨之因革此外以漢武帝元狩四年又有軟貨之發生時縣官大空黎民重困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之贍用時禁苑有白鹿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縑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享必以皮幣然後得行是爲一種代表貨幣而後世之軟貨肇於此矣

第二節 階級制度

漢時分天下之人爲四級士農工商是也士爲有官職之貴族農工商則自由民也自由民之下有

奴婢

士之中又有階級由爵之上下分貴賤爵凡二十級一公士二上造三簪裊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徹侯亦名通侯或云列侯農工商雖皆屬自由民然其間亦有上下之別農爲上工爲中商爲下漢法賤商人而尊農人蓋商人背本逐末習爲侈靡有亂俗化故務抑之以殺其燄也

當時奴婢有二種豪家奴婢細民爲飢寒所驅而賣者也官奴婢有罪而沒者也

第三節 官職制度

秦一天下事不師古立皇帝之號內設百官外建郡守之制天下漸趨內重矣考唐虞之世爲地方分權萌芽時代降及夏商與周成康之世爲地方分權確定時代自茲以還王綱不振號令止於畿內而諸侯之強者不奉朝旨互相吞併僭端見矣秦懲周失以封建侯王故乃罷侯置守專取中央集權制度而唐虞三代數千年沿襲不變之封建至是乃掃地無餘論者謂秦爲今古關鍵觀於官制益信

中央與地方權力之消長係於國運民生者甚鉅今世學者聚訟紛紜而大要廣土衆民之國權宜於分疆域狹小之邦權宜於集中夏廣土衆民之國也揆諸理勢似以地方分權爲宜矣而考之事

實自秦以後治世則權集於中央亂世則權分於地方盛衰異跡事理不侔抑又何歟嘗溯其故則吾國自來所謂地方分權者非分於地方之平民使自爲治乃操於方隅之悍將勢成割據中央權力既所不逮民生窘苦尤難名狀潮流所激遂使世之學者視分權爲洪水猛獸深拒固閉以益成君主專制之禍顧此失彼訖無一當皆坐知有官治忽於民治之弊耳若今世地方分權之義乃授權於民使其自治凡廣土衆民之國欲舉立憲政治之實績者舍此莫由也其於吾國尤爲急務不佞曩者曾推論分權於民使自爲治之利略有八端茲附錄如次供考覽焉

以本土之人治本土之事習俗風尚夙所諳諫舉措規營必鮮背戾其利一也祖宗邱墓奠托斯土地方休戚生死與共禍福殃慶既由自爲將事奮勉必倍官治其利二也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浮支浪費適用自禍金錢出納必崇儉節其利三也羣衆自治畢生以之經驗既久關係一切事務進行自爾敏速以較官治遷調無常因循墮事者判若霄淵其利四也官治之弊但責一人無論其人不能常才也即使常才而孤懸浮寄總覈萬幾神敝形瘁必尙難周若在自治萃一方之才辦一方之事衆擎共舉燭徹纖微其利五也

上舉五利僅就普通最顯著者而言耳若以中國之特別情形言之自治之利尤不止此慨自秦政以還專制流毒垂二千年人民蜷伏虐政籲訴無門蠕動生息徒供官吏之魚肉耳每當暴君專擅之日官治益臻極端民衆俯首帖耳蓋無權以自治繼自今使非限制國權以殺官治伸張

民權以促自治則專制之禍伊於胡底此自治之益於中國者一共和國家非以其形詮其實質端在民自爲治盧梭所崇獎之直接民政雖不能遽行於中國然使全國自治日臻完美盧氏所稱不難庶幾故自治爲共和政治之根本足使人民練習政務增益政力一滌中區士夫思不出位庶人不議之陋習此自治之益於中國者二中國疆宇寥廓各地習俗龐雜紛歧欲以官力整齊畫一集合爲治始無論鞭長莫及徒擁空名卽曰威勢橫鈐能毋叛拒而衆情糅紛統治必艱若使一縣之內其城鎮鄉各自爲治則縣無不治一省之內縣各自治則省無不治一國之內省各自治則國無不治故集治必泛而難周分治則專而能精而凡廣土稠民之國尤見其然此自治之益於中國者三

第一款 中央官制

秦時中央官制置太尉以主兵事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其官制大略如左

相 總百揆 御史大夫 貳於相

太尉 處理兵事 奉常 掌祭祀禮儀

廷尉 掌刑獄 郎中令 掌宮殿掖門

衛尉 掌門衛屯兵 內史 掌穀貨

宗正 掌王之宗親 典客 掌賓客

太僕 掌輿馬

少府

掌收稅

漢初承秦之制後漸更易高帝十一年更稱丞相爲相國哀帝時改爲大司徒武帝元狩二年初置大司馬成帝時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始以丞相御史大夫太尉稱三公至哀帝時又以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爲三公王莽篡立慕從古官而吏民弗安光武中興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總理庶務三司者太尉司徒司空也而三公之上有上公太師太傅太保是也其官職之詳略舉如次丞相 位百官之上秦有左右二人漢高帝合爲一人十一年更名相國孝惠時又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置一丞相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後漢去大名司徒丞相之下有九卿一曰太尉二曰光祿三曰衛尉四曰宗正五曰太僕六曰大理七曰鴻臚八曰司農九曰少府

太常處理宗廟禮儀之事務始稱奉常景帝六年改爲太常屬官如左

太樂 太祝 太宰 太史 太卜 太醫

又有均官都水兩長丞、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癰、太宰、太祝、令丞等職員

此外尚有博士原爲秦官以博通古今爲其職務員額多者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

博士宣帝黃龍元年增爲十二員

光祿勳秦官中郎令是也武帝太初元年改爲光祿勳掌官庭掖門戶屬官如左

大夫 上奏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之別

郎 入守門戶出充軍騎有議郎中郎侍郎之別又有車郎戶郎騎郎之名

謁者

期門 掌執兵送從之事武帝建元三年所置多至千人有僕射平帝時改名虎賁郎又置中郎將

羽林 掌送從武帝太切元年所置初稱建章營騎後名羽林騎又有羽林孤兒羽林有令丞

衛尉 原爲秦官處理門衛屯兵事務有丞景帝初名中大夫令後復爲衛尉有左列諸屬官

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及其他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屬

太僕 原爲秦官掌輿馬之事有兩丞後漢時有卿一人丞一人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

丞一尉及車府路輪騎馬駿馬四令丞龍馬閑駒橐泉駒駮丞華五監長丞

廷尉 原爲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後漢有卿一人景帝時改廷尉爲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名

廷尉宣帝時置左右平哀帝時復名大理王莽改爲士後漢仍復其舊

大鴻臚 秦官典客是也處理諸侯歸義蠻夷之事務有丞景帝時改爲大行令武帝時仍名大鴻

臚王莽改爲典樂後漢復爲大鴻臚置卿一人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

宗正 原爲秦官處理親屬之事務有丞平帝元始四年名宗伯王莽時以與秩宗相合其官遂廢

後漢仍復其舊置卿一人丞一人屬官有都司空內史諸公主家令門尉

大司農 秦官治粟內史也處理穀貨之事務有兩丞景帝時改爲大農令武帝時始名大司農王莽名爲納言後漢復名大司農置卿一人屬官有大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幹官鐵市兩長丞等

少府 原爲秦官掌山海地澤之稅有六丞後漢有卿一人屬官有尙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胞人都水均官上林中十池監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尙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諸僕射署長中黃門

以上九卿亦稱九寺均爲丞相所統也

中央武官有大將軍以下有列將軍大將軍高帝以來卽有之票騎將軍武帝元狩四年所置又有車騎將軍衛將軍前後左右將軍上將軍游擊將軍復土將軍將屯將軍驍騎將軍護軍將軍輕車將軍材官將軍伏波將軍等凡漢官名依事設官事畢則已故常有廢置因革不定

第二款 地方官制

周末戰亂相尋諸侯大併小強吞弱遂爲秦楚齊燕韓魏趙七國未幾秦平天下統一六國始皇於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有守邑有尉至漢懲秦孤立之弊立諸侯分封各地以藩王室（天下公領爲郡諸侯所封稱國）蓋郡縣封建亦用焉

郡有守有尉尉助守而掌武職中事又有丞景帝中名都尉武帝元封五年分天下爲十三州天子所治置司隸校尉或稱司隸權最尊無所不糾惟不察三公故廷議處九卿上朝賀處公卿下其他十二州則置刺史各一人與秦之監察御史同掌奉詔六條察州事即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寃獄以六條問事非所問則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違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舉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頌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成帝時以爲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乃更爲州牧位次九卿其後或爲牧或爲刺史終漢之世凡數易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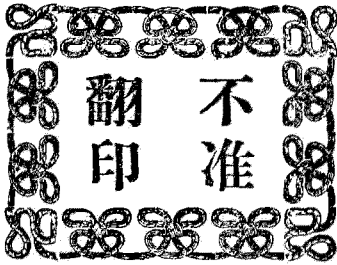
郡下有縣萬戶以上置令不滿萬戶者爲長皆有丞尉主簿以佐之縣下有鄉鄉之下有亭亭之下有里有里天下之縣凡千五百八十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哀帝時新置郡國六十三與舊有之四十相合爲百三郡亭有長鄉有三老掌教化有嗇夫以職聽訟收賦稅有游繳禁盜賊

諸侯之國所封者有三種一爲異姓諸侯王二爲諸侯王三爲列侯以群臣有功績者任之常駐京師凡諸侯之國各置相以治之國之下置縣縣之下置鄉一如郡制

中華民國九年

月付印

非賣品



朝陽大學校出版

和濟印刷局

北京彰儀門大街京師工藝廠內
電話南局三千一百五十四號

車騎而廬江潯陽會稽諸處止有樓船至典兵之制則有列郡有王國有侯國郡有都尉佐太守典武職甲卒其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亦有相秩比天子令長其郡國之兵必有虎符而後可發文帝時常贈郡國守相以銅虎符故郡守能發兵擊賊而王侯不能擁兵自恣焉惟西域有特制卽戊己校尉護羌校尉烏桓校尉是也有事之時則別命將軍以總其事

凡徵兵之法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二歲爲材官騎士年五十六乃免在兵籍凡三十有四年材官騎士常習射御騎馳戰陣以八月試課材官騎士屬郡都尉平地由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

明帝以後又歲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出戍聽從妻子凡徙者皆給弓弩衣糧於是北胡有變則置度遼營(明帝時)南蠻或叛則置象林兵(和帝時)羌犯王輔則置長安雍二尉(安帝時)鮮卑寇居庸則置漁陽營(安帝時)其後盜作緣海稍稍增兵(順帝時)而魏郡趙國常山中山六百一十六塢河南通谷衝要三十三塢扶風漢陽隴道三百塢置屯多矣

靈帝中平五年望氣言京師當有大兵何進於是勸帝大發四方兵講武於平樂觀躬環甲冑稱無上將軍以壓之始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袁紹爲中軍校尉鮑鴻爲下軍校尉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左軍校尉馮芳爲右軍校尉夏牟爲左校尉淳于夔爲右校尉凡八人謂之西園軍皆統於碩

北齊兵制別爲內外領之二胄外步兵曹內騎兵曹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頗追古意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蘇綽言始置六軍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郡將主之二府一將軍統之二大將一柱國主之將復加持節都督以統焉凡柱國六員衆不滿五萬

第五節 法典編纂制度

秦一天下滅棄古制專任刑罰民多冤死漢高入關乃與父老約法三章是爲漢代法律公布之始然約之爲義史記與漢書所載不同觀史記高祖本紀曰漢元年十月沛公還軍霸上召諸縣父老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是以約爲約束之義也宋之劉昌詩嘗主此說（見蘆浦筆記）然觀漢刑法志之文則曰漢興高祖初入關約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說既云蠲削煩苛則約當爲節約之義卽以秦法極繁高祖特節約之而爲三章耳非與父老相約束也惟史公撰記先於孟堅吾人當據史記之文釋約爲約束之意爲得其當也

漢既統一字句以三章之法不足以治天下丞相蕭何乃造戶興廡三篇合李悝所撰作律九章嗣是法典編纂之舉層出不窮高帝時命張蒼定章程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文帝時鼂錯

爲內史更定法令其所更者凡三十章武帝時張湯編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編朝律六篇當時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律令繁雜遠過漢初矣宣帝時乃令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時涿郡太守鄭昌亦上疏言刪定律令之必要宣帝未及修正至元帝初立迺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罪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百姓而已初元五年夏四月乃省刑罰七十餘王莽篡漢舊章蕩然光武卽位梁統上疏請命有司定不易之典帝不能從肅宗建初中司徒辭訟久者數十年事類溷錯易爲輕重不良吏得生因緣陳寵乃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八卷皆以事類相從司徒鮑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獻帝時應劭刪定律令又作駁議總其所編纂者有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複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叙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璋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劭所創造也而當時馬融鄭玄諸儒十餘家律令章句數十萬言定斷罪所用者合二萬六千餘條纂輯旣宏解釋尤紛而司法者非鈞深研幾未易持獄訟之平矣

第六節 刑制

秦滅六國專任刑罰囚獄最多當時身體刑有黥劓刑死刑極殘刻有鑊烹之刑卽入罪人於鼎而
煮殺之囊撲刑卽入罪人於囊而撲殺之車裂刑卽以車分裂罪人之支體而斃殺之漢初此等刑
罰猶沿用焉茲略舉當時之刑制如次

夷三族 此刑原於秦制一人犯罪誅及三族三族者父族母族妻族也罪之最重者科以此刑高
祖時猶存高后時始廢

腰斬 磔 絞 三者皆爲死刑

宮刑 身體刑之一種 漢文帝廢肉刑遂禁止之然後世仍未絕其制

監禁 始於春秋之際後漢時有罪者被赦仍終身監禁之晉時犯免官者監禁三年

完 體刑之一又稱髡削剃毛髮之刑也完刑之輕者又稱曰耐

斷舌 體刑之一高祖時凡誹謗詛咒者先斷其舌

劓劓墨 文帝時皆除之惟墨刑嘗有與廢晉時奴始逃亡者墨其兩眼再亡則施於兩頰之上三
亡則橫黥其目下皆長一寸五分梁初囚未斷時面刻以字

笞刑 亦體刑之一始於戰國漢文帝時代肉刑用之有三百五百等然往往至殺人景帝時改爲
二百三百其後更減爲一百二百

鞭刑 類似笞刑漢無鞭刑魏明帝定鞭督之令至梁武帝天監元年分鞭刑爲二百一百五十三

十二十一十北魏有鞭刑二百北周鞭刑有五等六十七八十九一百其他爲附加刑徒一年者鞭六十徒二年者鞭七十徒三年鞭八十徒四年鞭九十徒五年鞭一百其他流刑各加一百隋唐以來始廢不用

杖刑 始於梁時用生荆爲之長六尺北齊杖刑有三十二一十三等北周杖刑則由五十至一百

漢代牢獄其種類頗多主要者有中都官獄廷尉詔獄上林詔獄郡邸獄掖庭秘獄共工獄若盧詔獄都船獄都司空獄等又僅一時留置而不以獄名者有居室保室請室暴室水司空等凡天下獄有二十六所云

囚徒監禁之事廷尉掌之初高帝時獄有疑者官吏不敢決致有罪者久不得判決而無罪者久受留置弊莫大焉其後縣道官獄有疑則乞所屬二千石判決之二千石不能決則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則奏聞之景帝以後最注意監獄之事曾下令曰高年老長者人所尊敬也鰥寡孤獨無依者人所哀憐也自今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有孕者寬其囚禁宣帝元康四年亦令年八十以上者除誣告人或殺傷人外不坐罪成帝鴻嘉元年不滿七歲者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得上請減死是皆出於敬老恤幼之意也

第七節 學制

周失其馭列國崩析強弱毘壤詬誶交起俊魁偉異之士籍便乘利競本所學游說世君支詞之契立躋顯要借非疎縱自放甘老布褐如楚狂接輿晨門丈人之徒者鮮不覃思罷慮纂立鈎幽蔚爲奇論宏博浩瀚侈然而號於衆嚶嚶以召其類居今稽古讀班孟堅所以叙論當世諸子上自孔老玄冥精一之大道下逮稗官房中巷談微伎之瑣論度越八荒凌震後祺而神州學術於焉蓋綦盛矣當時學制之詳世變多故雖難考詰然學者皆得言論思想之自由各抒天稟發揮盡致罔所顧忌以究極學問之能事也學術之興一日千里絕影而馳有自來矣

秦一天下任法黜儒蔑棄詩書其極遂釀焚書坑儒之禍教化陵夷燬舍榛蕪後世學者莫不以始皇爲千古之罪人也考燒書之議倡自丞相李斯始皇三十四年斯上書曰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吏官非秦記者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則以吏爲師始皇從之李斯學於荀卿卿爲周末大儒斯背師說而逢君惡世尤病之然夾溱鄭氏曰陸賈秦之巨儒也酈食其秦之儒生也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召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而問其故皆引春秋之義以對是則秦時未嘗不用儒生與經學也况叔孫通降漢時自有弟子百餘人齊魯之風亦未嘗替故項羽旣亡之後而魯爲守節禮義之國則知秦時

未嘗廢儒而始皇所坑者蓋一時議論不合者耳又曰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圖書則秦亦未嘗無書籍也其所焚者一時間事耳後世不明經者皆歸之秦火使學者不覩全書未免乎疑以傳疑然則易固爲全書矣何嘗見後世有明易之人哉臣向謂秦人焚書而書存諸儒窮經而經絕蓋爲此發也詩有六亡篇乃六笙詩本無辭書有逸篇仲尼之時已無矣皆不因秦火自漢以來書籍至於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學者自亡之耳由是觀之秦燒詩書雖足以阻學術之發達而中夏學術之所以衰者亦不得全歸其咎於秦人也

漢興高祖以馬上得天下厭薄儒生未遑庠序之事至武帝始興太學元朔五年置博士弟子員時公孫宏爲學官悼道之鬱滯請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乃與太常博士等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以及外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事其高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臣謹按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無以名布諭下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

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他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彬彬多文學之士矣然觀當時太常所陶鑄之人才但限於六藝而德行藏否既非所計其所補又不過備員卒史名雖重儒意實輕之儒林傳謂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固已大失國家興學育才之本意矣

昭帝時太學增博士弟子員爲百人元帝時設員千人光武中興先訪儒雅四方學士雲會京師乃立五經博士各以其法教授自建武五年修起太學車駕幸太學以來繼體之君多倣之順帝永建六年繕太學更開拓房室凡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靈帝熹平四年詔諸儒校合五經書古文篆隸三體刻諸石碑建於太學之門卽後世之石經也

魏文帝黃初五年建太學於洛陽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甘露二年幸太學晉武帝太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人學其餘遣還郡國惠帝時以人多猥雜欲辨其涇渭於是制立學官凡第五品以上始得入國學

以上爲中央之學校至地方學校漢初委諸私人不設官學及文翁爲蜀郡守見蜀地僻陋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屬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遺博士數歲郡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

史者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童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出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闔闔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由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始也平帝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何武爲刺史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後魏獻文帝天安初立鄉學大郡博士二助教四學生百次郡中郡博士一助教二學生六十下郡博士一助教一學生四十自是以來教育普及徧於郡縣矣

第八節 救卹制度

中夏雖以農立國然土地面積有限而人口滋乳無窮世運漸進衣食環迫不得不背鄉趨市從事商業操贏計絀以爲資生之具焉自商賈興而居奇壟斷以博巨利者接踵盈世物價由其左右民生非所顧恤此憂世之士所由困心衡慮創制立法而謀有以救濟之也

救濟之道首在平均物價而爲之倡者則推周官泉府之制泉府者一金融整理機關也以稅金爲資金自民間收買貨物復賣之民間以平物價之高下卽當貨物停滯於市場物價將下落時泉府乃收買之市場缺乏貨物物價將騰貴時復以廉價買出之以整理市場貨物之盈虛而調劑其價格之高下焉

後世物價平均法之最適切者當推漢武帝之均輸平準法此法首設均輸官使收買人民之貢物不輸送於京師而運於貨物不足之地方以備其缺乏而防物價之騰貴又建平準倉於都市物價廉則收買之昂則賣出之以保物價之平均而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然至後世均輸官漁謀私利強制收買擾亂市場而其法之弊不可勝言矣

其次復有王莽五均官之制於洛陽邯鄲臨淄宛都市五地設五均官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其職務在販賣鹽酒鐵器等一切官業之物品核準鑛物採掘之特許權或司徵稅之事使各種營業者登所得於官徵其十分之一又於四季之中月測定市場之物價定上中下之市價以爲物價之標準稱之曰市平物價比市平賤則收買之高則賣之於民以防止奸商積物居奇妄博巨利之弊又貸資本於農民以便企業其利息則與租稅同採十一之法

此外尙有常平倉之制魏文侯從李悝說立糴法此法以當時農夫苦於生活多陷貧困而謀所以救濟之也國家平時按人民土地收穫之豐凶買其三分一至二分一而蓄積之若逢凶年則減價賣之漢之常平倉卽師其意以立也宣帝五鳳四年從耿壽昌之說置倉邊郡穀價賤時則昂其價其收買之名曰糴若值凶歲穀價增時國家又減其價賣出之名曰糶稱其倉爲常平倉此法完全實行於人民有利固不待言而國家亦不須巨費能舉救卹之實惠也然當局官吏往往但圖自利不恤民瘼弊端百出制遂中輟後漢明帝復設置之嗣是以來常有興廢

第九節 交通制度

漢時三十里有驛驛有驛馬一稱驛騎驛之外有傳傳初備車曰傳車後改置馬曰傳馬因傳車之數有一乘傳四乘傳六乘傳七乘傳之稱因馬之良否有置傳馳傳乘傳之分置傳者四馬高足之謂也馳傳者四馬中足之謂也乘傳者四馬下足之謂也驛傳之外又有步傳（一名郵又稱驛）不用車馬而任送達之事者也驛馬傳馬步傳皆爲公用非公用不得使用又效秦制十里置一亭處理亭之事務者稱亭長武帝時始于南夷置郵亭其他各地則秦以來所設置也武帝又通西域由敦煌至西臨澤之間起亭訖於後漢常存亭傳郵驛之制或闢荒疆而列亭傳或鑿山谷而設郵驛脉絡聯貫交通漸趨便利矣

當時地方又設關口置都尉一人處理關出入警備之事漢時著名者以太行山下之天井關爲始有居庸關五阮關常山關武關白水關玉門關函谷關大谷關等處秦漢以來漕運漸盛漢時常運關東之粟給中都官初不過數十萬石其後因漕運便利漸增其數或時征西南夷或時伐北匈奴轉漕最遠尤以武帝時轉運最盛山東之漕一歲不下六百萬石宣帝時每歲漕運關東之粟四百萬斛於京師用卒六萬餘人後漢時亦命地方官厲行轉運或特置大轉糧運使者專理漕運而水路之交通以此日臻發達焉

第三章 唐代之法制

第一節 經濟制度

第一款 田制

唐代田制較古爲詳其大旨以土地爲國家所有授受悉由官府主持或經官府承諾一矯從前私買私賣之弊然唐時人口益繁田不敷分且各人能力不齊官吏稽查更難周徧國家禁令雖曰森嚴豪強多不奉行民或賣口分田逃亡而官吏不問卽當開元盛時田制亦不能實行凡授田還田之制蓋成虛文焉亦約舉當時田制分爲七種如下

(一)口分田 慕古均田之制計口分田以杜豪強之兼併用意甚善惟措之實際有難行者耳其制丁男滿十八以上每人授田八十畝死亡則國家沒收之曰口分田其餘老者篤疾廢疾者四十畝寡妻妾道士各三十畝僧尼各三十畝而官戶各授百姓口分田之半至其授田之法每歲里正預造簿籍至十二月縣令集應授田之人而授之先授貧者及家有課丁者以次遞及若縣內之田不足授以隣縣之田猶不足則授以寬鄉之田當時由寬鄉移狹鄉甚難由狹鄉移寬鄉甚易凡狹鄉之民移寬鄉者得視其狹鄉固有田指授之并得賣狹鄉之口分田其在工商居寬鄉者亦得授農民田之半數而寬鄉之民則不得移於狹鄉要以獎勵人民移於寬鄉爲主焉

(二)永業田 人給二十畝種植林木雖沒不還於官得傳其子孫以爲永業也永業田以不許買賣爲原則但有特別事情經官廳許可者不在此限所謂特別事情者(1)不得已徙鄉之時(2) 徙於

寬鄉之時(3)貧不能葬之時

永業田自親王以下亦給之親王百頃職事官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五十頃國公及職事官從二品三十五頃縣公及職事官二十五頃

(三)公廩田 官府所有之田地也其所有權不屬於代表官府之自然人而屬於國家機關自身者也茲分公廩田爲京內京外二種而詳其數如左

(甲) 京內官府田之定數

司農寺 廿六頃 殿中省 廿五頃 少府監 廿二頃 太常寺 廿頃 京兆河南 各十七頃 太府寺 十六頃 吏戶部 各十五頃 兵部內寺省 各十四頃 中書省 十三頃 將作監 十三頃 刑部大理 各十二頃 尙書門下左春坊 各十頃 工部光祿寺太僕寺秘書省 各九頃 禮部鴻臚都水詹事府 各八頃 御史台國子監 各七頃 左右衛家令寺 各六頃 衛尉寺左右十二衛右春坊 各五頃 衛率府太史局 各四頃 宗正寺千牛衛 各三頃 內坊內率府 各二頃

(乙) 京外官府田之定數

大都督府 四十頃 中都督府 三十五頃 下都督府及上州 各三十頃

(四)職分田 一名職田卽於文武官吏歲俸之外而復按品級別授以田有如今日之公費是也惰

文帝開皇十四年始給公卿以下以職田蓋當時各官署皆由公廩田收錢以充其經費然吏緣爲奸有失官箴乃嚴禁之改由官職給職田焉唐因其制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

(五)屯田 北齊時於緣邊城守之地營屯田唐因之有太京屯田代州屯田營州屯田等惟當時之屯田非屯兵耕種多使民從事云

(六)營田 與屯田相類當時有朔戶營田東都營田等

(七)私田 私田者其所有權屬於個人者也故私田對於國家除例納租稅外不受官吏之干涉惟考之唐代私田只限於宅地故名莊又曰莊田隋制不分良賤率三口給私田一畝唐則良口三人以上賤口五人給一畝而京城州縣郭下之園宅又別以法規定而不依以上之制度焉莊田（或云莊園）當時頗多大歷中諸道將士多貯莊田建中時諸道府長吏多於任所買百姓之莊園宅舍多者至數十所此等田地之賣買法所不禁但科以一定之稅額而已

第二款 稅制

(一)田租 口分田所課之稅也蓋當時丁男皆授以百畝之田內以八十畝爲口分田以二十畝爲永業田租則由八十畝之中徵收之粟凡二石天寶元年一家之中有十丁以上者免二丁之租五丁以上者免一丁之租

(二)庸 役之代價也唐時歲役二十日閏則加二日每日徵收絹三尺布加五分之一

(三)調 從其鄉土之所產而每戶所納之稅也納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且入絹絁者添綿三兩入布者添麻二斤

凡租庸調之定額雖如右舉然逢水旱虫霜之災田欠收至十分四以上者則免其租十分六以上則租調全免十分七以上則租庸調全免又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其志行聞於鄉閭者州縣申省奏聞表其門閭而同籍悉免課役又太皇太后皇太后思麻以上之親命婦一品以上之親郡王及五品以上之祖父兄弟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皆免課役

凡租庸調徵收之方法按定期使州縣長吏徵收之徵收畢則記其總數與徵官名品而申於省若誤期限及檢查不實者各有罰其應徵收之期限時有變更而租庸調之物亦因時異品開元十六年揚州之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紬綾絹天寶二十五年關內諸州庸調得準時價以米易粟送京師

(四)役 凡丁歲役二十日若不役則收庸役越定日則免租調凡越定日十五日者免調至三十日者租調悉免

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戍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貫籍不除天寶中

王鉞爲戶口使務聚歛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歛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歛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更因其苛蠶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四五楊炎相德宗疾其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唐開元時十六歲爲中二十歲爲丁）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歲歛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吏姦無所容而輕重之權始歸於朝廷焉

(五)商業稅 商業稅者稅商賈之貨品而爲國家收入之一部者也肅宗稅江淮蜀漢之富商收其十分之二德宗建元元年派遣官吏於諸道要津都會之地檢查商人之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其後乃加至每千錢五十

(六)鹽稅 隋以前鹽池鹽井皆禁人民之採取而爲官之專業隋開皇三年始除其禁唐之肅宗因國用不足變鹽法置鹽院於產鹽之地而以游民之業鹽者爲亭戶免其雜徭有盜鬻者罪之至劉晏上鹽法書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使販賣於各地鹽之收入歲有增加及大歷之末凡六百餘

萬緡幾占天下賦之半焉

(七)酒稅 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時尙依周末之制官置酒坊收利至是罷酒坊與百姓共之唐初無酒禁乾元元年京師酒貴肅宗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期以麥熟如初二年飢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總觀唐初之制釀酒事業民間自營之常因年飢而加禁止及德宗建中三年乃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斛收直三十州縣總領私釀者論其罪則酒成官之專賣矣

(八)茶稅 茶稅起於唐德宗之時課其價什分之一至穆宗國庫空虛屬增茶稅率百錢而課五十武宗卽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楊地錢故私犯益起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請厘革橫稅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課利自厚又征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今請委強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壽淮南界內布置把捉曉諭招收量加半稅給陳首帖子令所在公行更無苛奪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憂正稅者無失利之歎休并著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群旅茶雖少亦死顧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儉保四犯至千斤皆死園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脊三犯加重徭當時禁令既嚴而課稅尤重貞元時江淮茶一斤至五十兩焉而其時朝野人士於茶之研究亦盛陸羽既著茶經爲之倡而集會辨茶之良否者曰湯社批評茶之優劣者曰茗戰之風會所趨誠極一時之偉觀矣

穆宗時重歛茶稅識者已病其苛有痛陳其弊者所說甚合今世財政學理大旨云茶稅爲補助兵費而起今天下太平重稅苦民一日有事稅率不可復加其弊一也茶爲一般人民所用非奢侈品可比今稅重價昂貧者因之重困其弊二也價貴則需用者寡徒有增稅之名而國家收入比較的不見其多而商人益困其弊三也

(九)青苗錢 大歷元年令天下之租一畝每稅錢十五以國用急不及秋而稅之時苗未青故號青苗錢考代宗廣德二年已有青苗錢以給百官之俸大歷時天下青苗錢凡四百九十萬緡宋時亦有青苗錢然與唐之青苗錢名同而實異宋之青苗錢卽唐之雜稅錢也

(十)雜稅錢 唐之雜稅錢卽由長安萬年二縣官置本錢配納各戶併其利息而徵收之以供雜用卽宋青苗錢之起源也又大歷中有地頭錢每畝課二十

德宗時朱滔王武俊田悅背叛國用不給陳京請借富商錢度支杜佑以爲軍費纔支數月幸得商錢五百萬緡可支半歲乃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代佑行借錢令約罷兵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者家若被盜然當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算除陌其法屋二架爲間上間錢二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吏執筆握算入人家計其數或有宅屋多而無他資者出錢動數百緡敢匿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萬除陌法者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給他物及相貿易者約錢爲率算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日署記翌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給其私簿無簿者投狀自集具

有隱錢百者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十千出犯人家法既行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不能半而怨讟滿天下矣

第三款 幣制

南北分裂以來幣制亂雜不可名狀及隋始統一之開皇元年更鑄新錢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是時錢既雜出三年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則壞以爲銅入官自是錢貨始一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鑄錢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鑄錢又江南錢少晉王廣又請於鄂州鑄錢又詔漢王秀於益州鑄錢益濫惡大業以後巨奸大猾遂多私鑄或剪鐵鑠裁衣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

唐初行於民間者曰綫環錢其製輕小凡八九萬纔滿半斛高祖武德四年乃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每十錢重二十四銖二十四銖爲一兩一千錢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諸州錢面之文由給事中歐陽詢製詞而書之時稱其工字含八分及篆隸三體其詞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元寶錢

肅宗乾元元年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與開元通寶參用又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與三品並行法既屢易物價騰踴斗米至七千錢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十當錢皆以一當十

自乾封以後盜鑄日盛私錢滿天下而惡幣充斥盡驅逐良幣於流通之外武后開元之間屢下令禁惡錢置監使參與鑄錢之事而盜鑄之風益盛至武宗之時爲防錢質之惡令鑄造局各以其州名錢而幣制益紊亂矣

第二節 階級製度

唐時身分之階級有三貴族良民及賤民是也凡貴族因其官職之異又分左列各階級

從一品 開府儀同三司 正二品 特進

從二品 光祿大夫 正三品 金紫光祿大夫

從三品 銀青光祿大夫 正四品 上正議大夫

正四品 下通議大夫 從四品 上太中大夫

從四品 下中大夫 正五品 上中散大夫

正五品 下朝議大夫 從五品 上朝請大夫

從五品 下朝散大夫 正六品 上朝議郎

正六品 下承議郎 從六品 上奉議郎

從六品 下通直郎 正七品 上朝請郎

正七品 下宣德郎 從七品 上朝散郎

從七品	下宣議郎	正八品	上給事郎
正八品	下徵事郎	從八品	上承奉郎
從八品	下承務郎	正九品	上儒林郎
正九品	下登仕郎	從九品	上文林郎
從九品	下將仕郎		

以上二十九階爲文散階此外尙有武散階並舉如左

從一品	驃騎大將軍	正二品	輔國大將軍
從二品	鎮國大將軍	正三品	上冠軍大將軍懷化大將軍
正三品	下懷化將軍	從三品	上雲麾將軍歸德大將軍
從三品	下歸德將軍	正四品	上忠武將軍
正四品	下壯武將軍	懷化中郎將	
從四品	上宣威將軍	從四品	下明威將軍歸德中郎將
正五品	上定遠將軍	正五品	下寧遠將軍懷化郎將
從五品	上游騎將軍	從五品	下游擊將軍歸德郎將
正六品	上昭武校尉	正六品	下昭武副尉懷化司階

從六品 上振威校尉

從六品 下振威副尉歸德司階

正七品 上致果校尉

正七品 下致果副尉懷化中侯

從七品 上翊麾校尉

從七品 下翊麾副尉歸德中侯

正八品 上宣節校尉

正八品 下宣節副尉懷化司戈

從八品 上禦侮校尉

從八品 下禦侮副尉歸德司戈

正九品 上仁勇校尉

正九品 下仁勇副尉懷化執戟長上

從九品 上陪戎校尉

從九品 下陪戎副尉歸德執戟長上

良民與漢制同分爲農工商又規定工商之家不得干預士之事焉

賤民有種種卽雜戶番戶奴婢是也唐制凡叛逆相坐沒爲官奴婢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因赦則免韓退之爲袁州刺史時解放奴隸七百餘人此等奴隸皆爲負債而沒者也

第三節 官職制度

唐之官制較古爲詳而文武殊途內外并重尤得控御天下之要中央官制曰省寺臺監衛地方官制曰道州郡縣其大較也

第一款 中央制度

唐之三師之公位尊而已庶政實統於三省中書宣奏天子之命令門下審查覆奏下其事於尙書

而後頒行焉故尚書者行政之總匯也此外有九寺一臺五監十六衛茲分舉之如下

尚書省——行政最上級官廳

三省

門下省

中書省

議政官廳

門下省掌出納帝命之事職官如左

侍中二人 黃門侍郎二人 給事中四人 供奉左右分判省事錄事四人 主事四人

左散騎常侍二人 備侍奉規諷顧問應對

左諫議大夫四人 掌侍從贊相規諫諷諫

左補闕二人 左拾遺二人 掌供奉諷諫扈從乘輿

起居郎二人 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修記事之史

典儀二人 掌贊唱之節班位之次

城門郎四人 符寶郎四人

弘文館學士 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

校書郎 掌校理典籍之事

中書省掌軍國事務贊襄大政職官如左

中書令二人 中書侍郎二人 中書舍人六人 主書四人 主事四人 右散騎常侍二人
右諫議大夫四人 右補闕二人 右拾遺二人 起居舍人二人 通事舍人十六人
尙書省隋唐以來尙書實爲行政官之首分左右二司置六部茲記其職官如下

尙書令一人 尙書左右僕射各一人

尙書左右丞各一人 管理省事糾舉憲章

左右司郎中各一人 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 都事六人 主事六人

吏部 尙書一人 侍郎二人 分四司如下

吏部 掌文官之班秩品命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司封 掌封爵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司勳 掌邦國官人之勳納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考功 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課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

戶部 尙書一人 侍郎二人 分四司如下

戶部 掌天下之戶口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度支 掌國用租賦多少之數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路之利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金部 掌庫藏出納之節金寶財貨之用及權衡斗量之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倉部 掌天下之庫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
按戶部隋時稱民部唐初仍之太宗貞觀中避太宗世民之諱始稱戶部

禮部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分四司如下

禮部 掌儀制名數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祠部 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道佛之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膳部 掌牲豆酒膳辨其品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主客 掌國賓及諸蕃朝貢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兵部 掌天下軍衛武官之選叙魏有五兵尙書北周有大司馬卿至隋有兵部尙書唐因之有尙書一人 侍郎二人 分四司如下

兵部 掌武官之勳祿品命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職方 掌地圖及城隍鎮戍烽候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駕部 掌輿輦車乘及傳驛廐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庫部 掌邦國軍州戎器儀仗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

刑部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分四司如下

刑部 舉憲典辨輕重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都官 掌訟獄配役隸錄俘囚及理衣糧藥料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比部 掌內外賦歛逋欠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

司門 掌天下之諸門及關之出入往來之籍賦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工部 掌天下百工之屯田山澤之事務漢成帝時民曹之一部也北周有大司空卿掌五材九範之法隋有工部尙書唐因之有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分四司如下

工部 掌經營興造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

屯田 掌屯田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虞部 掌天下之虞衡山澤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水部 掌天下川瀆陂池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九寺之官名職掌如左

太常寺 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

光祿寺 掌酒醴膳羞之事

衛尉寺 掌軍器儀仗帳幕之事

宗正寺 掌天子之九族六親之屬籍

太僕寺 掌廐牧車輿之事

大理寺 掌拆獄詳刑之事

鴻臚寺 掌賓客及凶儀之事

司農寺 掌倉市薪米園池果實之事

大府寺 掌邦國財貨之事

以上各寺有卿少卿丞主簿錄事等官

御史臺掌邦國刑憲典章職官如下

御史大夫一人 御史中丞二人

侍御史糾劾百官推鞠獄訟之事

殿中寺御史六人掌殿庭供奉之儀仗

監察御史十人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之事

侍御史隸於台院殿中侍御史隸於殿院監察御史隸於察院故又謂之三院

五監

國子監 掌儒學訓導之事

少府監 掌百工技巧之事

北都軍器監 掌造甲弩之事

將作監 掌土木工匠之事

都水監 掌川澤津梁之事

以上皆中央文職官制之大略也以下述武職官制

武官分一六衛又有六軍

左右衛 掌統領宮庭警衛法令之事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長史各一人

錄事參軍事各一人 倉曹參軍事各二人 兵曹參軍事各二人

騎曹參軍事各一人 胄曹參軍事各一人 司階各二人

中候各三人 司戈各五人 執戟各五人

左右驍衛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左右武衛 同前 同前

左右威衛 同前 同前

左右領軍衛 同前 同前

左右金吾衛防禦京城宮門掌巡警之事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左右監門衛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三人

左右千中衛 同前 同前 將軍各一人

六軍

左右羽林軍 左右神武軍 左右龍武軍

以上大將軍各一人 嗣後增左右神策軍左右威武軍合之爲十軍矣

以上中央政府文武官制外其他尙有東宮官之類惟與國家政務無直接關係略之此外尙有翰林院學士一官略述如左

翰林院學士本以文學備顧問出入侍從而參謀議者也唐時天子之傍常置文詞經學之士太宗時各儒學士雖時被召對而未有名號乾封以後時人稱曰北門學士玄宗初置翰林待詔掌四方之表疏批答應和文章後選文學之士稱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勅至開元二十六年改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其後選用益重禮遇益親至號內相憲宗時又置學士承旨唐之學士弘文集賢二院分隸中書門下獨翰林學士無所屬

近世學者分國家活動之形式爲三立法行政司法是也各設獨立之機關分掌國務而嚴杜侵越焉吾國於此等區劃素不分明立法雖由君主掌握而行政與司法往往之混同常以行政官而兼

司法之事務焉故以三權分立主義衡吾國之官制殊不可能惟吾國亦自有特別三權分立主義以爲官制區劃之綱領卽所謂文武糾察三官是也文官則今之行政兼司法官也武官則掌軍事糾察官監督文官而彈劾其非法行爲唐之官制亦得依此三權分立主義區劃之尙書省之屬官六部九寺文官也六軍十六衛武官也而御史臺則糾察官也五監則屬於文官如國子監得屬於禮部軍器監得併於兵部由是論之唐之官制驟觀雖甚複雜而總括之則不能出此三官之外也

第二款 地方官制

唐之地方官制可就二方面觀察之其一普通制道州郡縣是也道爲最高地方區劃置巡按使（後屢易名）州有刺史郡有太守縣曰令其一特別制如緣邊置節度使（經略使）都督府都護府用兵設招討使歲飢設按撫使藩封不和設宣慰使運糧置轉運使勸課農桑派勸農使皆因地與時與事所設之官故以特別制名之

(甲) 普通制

- (一) 道貞觀之初分天下爲十道關內道河南道河東道河北道山南道隴右道淮南道江南道劍南道嶺南道高宗神龍二年以五品已上者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按舉州縣景雲二年置十道按察使每道各一人開元二年改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乾元元年改觀察處置使
- (二) 州郡唐武德元年改郡爲州置刺史開元中定天下之州府近畿之州四稱輔其他六州稱六

雄其他十州稱十望又其他十州稱十緊凡天下之州府三百十有五分上中下三等各置刺史上州四萬戶以上中三萬戶以上下州三萬戶以下

(三)縣次於州之地方區劃也古者縣大而郡小至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焉晉時大縣有令後魏亦於縣置三令長孝文之時始有縣令唐因之縣亦分上中下三等武德之初戶五千以上爲上縣二千以上爲中縣一千以上爲下縣開元中六千戶以上爲上縣三千戶以上爲中縣其不滿三千戶者爲中下縣千戶以下爲下縣

(乙) 特別制

(一)節度使開元之際節度使凡八關內朔方節度使河北幽州節度使河東節度使河西節度使隴右節度使劍南節度使磧西節度使嶺南節度使受命之日給以旌節使專軍事故宇內承平則諸使爲具文國家多事則節度有重權唐不亡於吐蕃方鎮擁兵之功不幸而召亡亦方鎮擁兵之過也

(二)都督與都護唐初邊要之地置總管後改名都督大都督府五中都督府十五下都督府二十掌諸州兵馬甲械城隍鎮戍等事

(三)招討使用兵之時置之後遂爲節度兼職

(四)宣慰使元和之際淄青兗豫等州置宣撫使後又置宣慰使

- (五)安撫使貞觀之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諸州水旱自是以來以常見巡察安撫存撫等名
- (六)轉運使司運糧餉之官開元二十一年江南淮南有轉運使
- (七)勸農使派遣專使勸農課桑
- (八)經略使貞觀二年置經略使於邊州後爲節度兼職

第四節 兵制

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彍騎彍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及其末也強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其後天子弱方鎮強而唐遂以滅亡者措置之勢使然也蓋府兵之制居無事耕於野其番上者宿於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原也及府兵法壞而方鎮盛武夫悍將雖無事時據要險專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民人兵甲財賦以布列天下然則方鎮不得不強京師不得不弱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以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故兵之始重於外也土地民賦非天子有旣其盛也號令征伐非其有其末也至無尺土而不能庇其妻子宗族遂以滅亡可不哀哉茲就唐代京師與地方之兵制分述如左

京師天子置禁軍分爲南北衙兵南衙之兵則諸衛兵也北衙之兵則禁兵也禁兵起於唐初當高

祖起義兵平海內也卒旅甚衆及其成功皆遺還之時有三萬人請留任宿衛之事乃分渭北白渠等之田與之稱元從禁軍其後老廢不堪任事則使其子弟代之稱父子軍貞觀初擇善射者百人俾守北門名曰百騎以從田獵又置北衙七營擇有材力者每月一營上番十二年初於玄武軍門置左右屯營名曰飛騎其徵集之法取戶二等以上長六尺者試其武藝力量以任之復擇馬射爲百騎高宗龍朔二年始採府兵置越騎步射左右羽林軍武后之時改百騎爲千騎睿宗又改爲萬騎分左右營玄宗之時改爲左右龍武軍萬騎隸之皆取唐之功臣子弟任焉至德二年置左右神武軍以扈從官之子弟補不足則旁及他色羽林龍武神武總稱北衙六軍興元元年各置軍統一人

貞元二年復置神策軍後分爲左右廂勢居北軍之右遂又爲天子之禁軍二年九月改神策左右廂勢爲右左神策軍肅宗以後置威武長興等軍然廢置不常惟羽林神武龍武神策神威之軍最盛總稱左右十軍神威軍至德之時擇善騎射者於衙前後分左右廂稱左右英武軍貞元二年名殿前左右射生軍置大將軍以下各職四年又改爲左右神威軍加將軍二員此後元和二年去神武軍三年廢左右神威軍合稱天威軍八年廢之以其兵騎分隸左右神策軍初北衙禁兵十軍雖擅強於內然其後方鎮之兵盛天子之禁軍乃屈於方鎮之兵而方鎮之兵又屈於所部之兵當時天子之禁軍皆由諸衛兵所選用也

南衙之諸衛則十六衛是也皆徵集府兵以任之所謂十六衛者已詳見前節官制中茲不贅述地方兵制初有府兵中更曠騎終乃變爲方鎮之兵而唐遂不可爲矣茲詳其因革如左

唐高祖初起兵開大將軍府以建成爲左領大都督領左三軍太宗爲右領大都督領右三軍元吉統中軍發自太原有兵三萬人及諸起義以相屬與降郡盜得兵二十萬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二將軍統之析關中爲十二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以天下既定遂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查戶口勸課農桑

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六百三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吏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凡民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武騎排攢手步射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六率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當給馬者予其直市之每匹予錢二萬五千此府兵之大略也

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浸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

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歲一番命尙書左丞蕭嵩與州吏共選之明年更號曰曠騎十二年以曠騎分隸十二衛總十二萬爲六番每衛萬人自天寶以後曠騎之法又稍變廢士皆失拊循八載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其後徒有兵額官吏而戎器馱馬餽幕糗糧並廢矣故時府人目番上宿衛者曰侍官言侍衛天子至衛佐悉以假人爲童奴京師人恥之至相罵辱必曰侍官而六軍衛皆市人富者販繒綵食梁肉壯者爲角觝拔河翹木扛鐵之戲及祿山反皆不能受甲矣方鎮之兵爲節度使所掌其原皆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曰道道有將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高宗永徽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督河西節度自此而後接乎開元朔方隴右河東西諸鎮皆置節度使及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反犯京師天子之兵弱不能抗遂陷兩京肅宗起靈武而諸鎮之兵共起誅賊其後祿山子慶緒及史思明父子繼起中原大亂肅宗命李光弼等討之號九節度之師久之大盜旣滅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列爲王侯者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兼三四故兵強則逐帥帥強則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捨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顧力不能制則忍恥含垢因而撫之姑息愈甚則兵將愈驕由是號令自出虜其將帥并其土地天子孰視不知所爲反爲和解之莫肯聽命始爲朝廷患者號河朔三鎮其後則大鎮迭起互相雄長南則吳浙荆湖閩廣西則

齊蜀北則燕晉而梁據其中自國門以外皆分裂於方鎮矣

以上京師及地方兵制外開元之際秦成岷渭河蘭六州有高麗之羌兵黎雅押翼茂五州有鎮防團結兵守鎮戍之兵稱防人

凡大將軍出征時皆告於廟且授斧鉞既謁廟則不反宿於家直臨軍中其臨軍士卒不用命者責罰一隨其意軍得捷則大會率伍書其勛勞費用捕虜折馘之數以聞乃告太廟將軍凱旋之日天子遣使郊勞有司獻捷於太廟

烽候之制每所相去三十里若山川間阻則不限於三十里其在邊境者築城以置之每烽置帥一人副一人舉烽者分一炬二炬三炬四炬視敵之多寡區別之

第五節 法典編纂制度

唐時法典有四律令格式是也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則一斷以律高祖人關除隋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督軍叛逆餘悉蠲之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惟吏受贓詐冒盜府庫物赦不原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至武德七年裴寂蕭瑀等撰武德律十二卷式十四卷令三十一卷太宗貞觀十一年長孫無忌房玄齡等撰律令格式律十二卷令二十七卷格十八卷留司格一卷式三十三卷律凡五百條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格七百條以尙書諸曹爲目

其常務留本司者曰留司格高宗永徽二年又撰律令格式律十二卷式十四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格十八卷長孫無忌李勣等奉勅所撰也以曹司常務爲行格以天下所共爲散頒格永徽四年十一月長孫無忌等又撰律疏而律之爲書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鬥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嗣是以來法典之編纂者繼踵不絕而篇目繁多不可勝紀數經喪亂散佚略盡今所存者僅唐律義疏及六典耳

六典爲李林甫等所撰起草於開元十年成於二十六年中經多數學者之研考而歷十二年之歲月其當時編纂六典者之苦心孤詣可想見矣初玄宗開元十年以進詔書院撰六典上手寫白麻紙凡六條曰理教禮政刑事典令以類相從張說以其事委徐堅沈吟歲餘謂人曰堅承乏己曾七度修書有憑準皆似不難惟六典歷年措思未知所從說又令學士毋嬰等檢前史職官以今式分入六司以今朝六典象周官之制然用功艱難綿歷數載其後張九齡委陸善經李林甫委苑咸至二十六年始奏上百僚陳賀爲有唐法典之巨觀焉

第六節 刑制

唐代刑制號稱完整後世言刑律者類取則焉茲分述其略如左

(一)刑名 唐代刑名規定於唐律義疏名例中其數有五一日笞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

以恥之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於罪隸任之以事置之園土而教之四曰流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笞刑分五等一十二三三十四五五十杖刑分五等六十七十八十九一百此二種皆身體刑也徒刑分五等一年半年二年二年半三年流刑分三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此二種皆自由刑也死刑二絞斬是也

(二)刑之適用 唐代刑法不取科刑平等主義故刑因人而異卽貴賤長幼夫妻主從僧俗良賤之區別皆視爲刑罰加減輕重之要件茲就毆打殺傷罪例證之如左

殺其師者加凡人二等僧道師又加一等師主殺其弟子者徒三年

毆傷人者笞四十

夫毆傷妻減凡人二等妻毆傷妾亦如之妾毆妻子以凡人論妻毆妾子減二等

毆制使府主刺史縣令及五品以上之官長者徒三年奴婢毆主者絞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毆舊主者流二千里

妻毆夫徒一年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絞毆夫之弟妹加凡人一等

毆祖父母父母者斬毆兄姊徒二年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此外尙有十惡八議爲適用刑法之例外茲分舉之如左

(甲)十惡 凡犯十惡之罪者無論遇如何恩典不能減免其罪乃罪名之略重者

一曰謀反 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謀背國從僞之類

四曰惡逆 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又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與夫之祖父母父母

五曰不道 殺一家無死罪者三人及支解人身造畜蠱毒

六曰大不敬 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之物又盜御寶及僞造誤和御藥作御膳誤犯食

禁誤供御幸以不堅固之舟指斥乘輿而失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 詛罵祖父母父母及與祖父母父母分籍異財缺供養居父母喪身自嫁娶釋

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之喪匿不舉哀或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亡

八曰不睦 殺或謀賣總麻以上之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殺本屬之府主刺史縣令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之官長妻聞夫喪匿

不舉哀或爲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姦小功以上之親及父祖之妾

(乙)八議 凡八議之犯死罪者皆條錄其所犯上奏待裁可流罪以下則當然減本罪一等但犯

十惡之罪者不在此限

一曰議親 皇帝之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之親皇后小功以上之親

二曰議故 故舊

三曰議賢 有大德行者

四曰議能 有大才業者

五曰議功 有大功勳者

六曰議貴 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七曰議勤 有大勤勞者

八曰議賓 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八議之制已失科刑平等之意而當時官吏犯罪者得以官當罪尤非持平之道也凡官吏犯公罪應處徒刑者五品以上以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以官當徒一年若犯私罪則各加一年罪不至去官或去官尙有餘罪者均許贖

此外對於自首者亦減其罪條舉如次

- (一) 犯罪未發覺自首者原其罪因犯輕罪而自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 (二) 遣人代首或於法相容隱者爲之代首均與自首同
- (三) 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

(四) 知人欲告發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其亡叛者雖不自首而還歸本所者亦同

(五) 盜詐取人之財物後首露於財主者與自首同

(六) 犯罪共逃輕罪能捕重罪自首者免其罪

至於加減例二死(絞斬)三流(二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各爲一等徒以下各爲一等凡加重不得加至死刑

(三) 刑之執行 唐代刑之執行在大理寺之大理獄其官爲卿正丞掌訊問罪人定其罪之有無送於刑部杖刑以下有卽決權徒刑以上則招喚囚人與家族告以罪狀若其罪有可疑之時許爲再理其訊問罪人之法爲使罪人自白設訊問杖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二分二厘長三尺五寸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每訊杖數不得過二百凡囚皆加枷鎖扭鉗等蓋其立法之意不專重證據而重口供故不得不依刑訊之法至據供詞之能得其情與否則又爲司法者賢明與否之問題而非當時立法者之所計及也

死刑皆於市行之凡執行死刑者在京師覆奏五次京外覆奏三次以昭慎人命之意五品以上當死者得乘車赴刑場大理正臨之苟非惡逆許自殺於家七品以上及皇族或婦人刑不當斬者皆於隱所絞之執行死刑之日京師天子蔬食內教坊及太常皆徹樂行刑時期多爲秋冬立春以後秋分以前不得決事但惡逆及奴婢殺部曲之主者不在此限

其他刑之執行如役則男子供蔬圃女子供廚膳流則如配置於其當流之地流罪犯人在道疾病又祖父母父母之喪皆給假

監獄內五品以上者月沐一次暑與漿飲但禁給紙筆金刃錢物病則給醫藥病重者脫其械準其家人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則準二人入侍刑部每歲正月遣使巡檢視獄囚之械具口糧是否適當

(四)刑之消滅 刑之消滅有二一爲當然消滅如執行終了及犯罪者死亡之時是也二爲特別消滅犯罪者除十惡外遇特赦大赦則宥免其罪是也行大赦之日武庫令設及鼓於宮城門外右側集囚徒於闕前擊鼓千聲後宣制而釋之并頒赦書於四方以爲例

(五)犯罪 犯罪有公私之分關於公事非故意違法犯罪者謂之公罪私罪者關於私自犯罪及官吏故意枉法之類公罪較私罪爲輕蓋私罪有惡意而公罪無惡意故也

共犯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爲從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同犯罪只坐尊長蓋當時法制以家族爲本位尊長權力最重幼卑奉命惟謹不能自由行其意志故雖隨同尊長犯罪而不必有犯意也凡數罪俱發者但科以重罪之刑罪相等者從一而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而餘罪後發時其較輕或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當後數

隋文帝仁壽元年詔以天下學校生徒多而不精惟簡留國子學生七十人太學四門及州縣學并廢前殿內將軍河間劉炫上表切諫不聽又改國子爲太學當時國子數千則所散遣者踰數千萬人殊駭觀聽史臣以爲其暮年精華稍竭之所致也

煬帝卽位後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於時舊儒多已凋亡惟信都劉士元河間劉光伯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及古今後生鑽仰諸經義疏摺紳咸宗師之旣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群起方領矩步之徒亦轉死溝壑經籍湮沒於煨燼矣

唐制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六學者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是也又加廣文館稱七學又有弘文崇文二館此外尙有崇立學醫學小學地方則有州縣學

六學生員之數計國子學生三百人太學生五百人四門學生千三百人書學生三十人律學生五十人算學生三十人凡學生在學者各以長幼爲序其入學之際皆行束修之禮國子太學各絹三疋四門學絹二疋律算書學各絹一疋其束修三分歸博士一分歸助教其不遵師教令退學在學九年而無成者亦同（律學六年）

六學生每歲業成而上於監者則丞司業祭酒試之登第者由祭酒上於禮部尙書茲略述六學之制如次

（一）國子學 得爲國子學生者以文武三品以上之子孫從二品以上之曾孫爲限教授學生者有

博士五人分業各經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爲中經易尙書春秋公羊穀梁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或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尙書公羊穀梁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每旬前一日試其所習每歲其生能通二經以上而求出仕者則上於監學生正業之外更習吉凶二禮公私有事則相與習其儀博外有助教五人輔助博士分經教授直講四人均輔助博士助教以經術講授焉

(二)太學 以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爲生員博士分授五經每經百人其他俱如國子設博士六人助教六人

(三)四門學 生員千三百人之中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以上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之子充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充之開元七年勅通一經有文辭史學者入四門學使爲俊士此他規定與國子同四門始於後魏太和二十年隋隸國子有博士六人助教六人直講四人

(四)書學 以文武官八品以下之子及庶人之通其學者爲生員以石經說文字林爲專業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凡書學先口試後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條者及第有博士二人助教一人武德之初廢書學貞觀二年復置之隋時有書學博士一人

(五)律學 得爲生者各書學以律令爲專業格式法例亦兼習之凡明法試律七條例三條全通爲

甲第通八爲乙第太宗增律學進士使加讀經史一部有博士三人助教一人

(六)算學 生員如前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邱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錄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詳術理者而後及第有博士二人助教一人

(七)廣文館 天寶九年七月所置有博士四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

太宗貞觀五年以後數幸國學於門下別置宏文館於東宮置崇館增創學舍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於是國學之內八千餘人而國學之盛近古未有

以上七學二館外有小學始於高祖之時所以教宗室之子孫及功臣之子弟者崇立學開元二十九年所置使業老莊列諸子之學其生員京師百人州無常員其他規定與太學國子學等無異醫學則於太醫局置博士一人貞觀三年置醫藥博士及學生開元元年改醫藥博士爲醫學博士并置助教永泰元年京都置醫學生三十人貞觀三年九月於諸州置醫學其後都督府上中州各置助教都督上州置生員二十人下州十人

州縣學卽地方學也各州府縣置經學博士助教醫學博士助教等京都學生八十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下州四十京縣五十上縣四十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下

縣二十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尙書省武德七年詔諸州縣及鄉并令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有司試册加階

元宗開元二十一年勅諸州縣學生精神聰悟有文詞史學者每年銓量舉送所司簡試聽入四門學充俊士卽諸州人省試不第情願入學者聽國子監所管學生尙書省補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諸州縣學生習正業之外仍兼習吉凶禮公私有禮事處令示儀式餘皆不得輒使諸百姓任立私學者其餘寄州縣受業者亦聽

第八節 救恤制度

隋以後爲國家救恤制度之主要者常平倉是也至地方團體所經營者則有義倉社倉義倉者各私人按其貧富之等差以每年一定收入之一部蓄積於一定之場所備他日凶荒之方法也其蓄積之倉稱曰義倉示與衆共之也故義倉爲地方團體之事業國家僅居於監督地位耳創始於隋文帝開皇五年當時每秋每家因貧富之差出粟麥一石以下而納於社使社司處理事務由是每社立義倉按收穫而收其一部焉

社倉與義倉無異惟因設社特名爲社倉實則社倉亦義倉之一也隋開皇十六年秦蠶等州置社倉煬帝時國用浩繁國庫窮乏取社倉之穀以供用至唐武德之初州縣置義倉凶年則開倉以賑救之貞觀中更擴其範圍上自王公皆以秋穫蓄其一部立義倉歲凶則出之以濟窮民自是以來

義倉之設日夥又有變義倉爲常平倉者天寶中天下義倉之米六千三百萬石常平倉之米四百六十萬石

常平倉亦因襲漢以來之遺制也隋開皇三年置於陝州京師特設常平監處理常平倉之事務唐仍之武德初置常平監然未幾輒廢貞觀十三年洛相幽徐諸州置常平倉粟藏九年分米藏五年分濕地粟藏五年分米三年分永徽六年京之東西二司置常平倉設常平司官開元中關內隴右河北河南五道其他荆揚諸州設常平倉廣德以後有特以錢備常平倉者有以某稅入常平倉供救恤事業費用者以錢貨貯蓄者稱常平本錢常平本錢元宗時由客戶徵集德宗則徵自茶漆憲宗則徵自地稅

德宗時置常平官兼儲布帛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賤則加估而收並權商價錢以贍常平本錢蓋欲調節物價以杜奸商壟斷也

義倉與常平倉不同者一爲地方團體自任救恤事業出平素所蓄以供費用一則係國家之事業舉其所蓄貸與人民或減價賣之如元和六年歲凶貸與常平倉之粟四萬石於百姓長慶中糶粟惠貧民是也

第九節 交通制度

第一款 道路

唐時道路恆植果樹之類而尤以槐柳爲多開元中令京師修築街衢坊市禁於道路設窰煉瓦及穿坑取土之事廣德元年諸軍府營道路狹隘者開之以便交通又命官司修葺街路橋梁貞元中京內莊宅諸衛坊墻有破壞者取兩稅錢雇工修之此唐時道路之概略也

第二款 關

關者界中外當通衢設險以爲固者也開元中有關二十六所分爲上中下三等上關六置令一人丞一人中關十三所置吏與上關同餘皆下關置令一人凡過關者須有過所過所者執照也由京省地方官發給無過所度關者謂之私度迂道不由關度者謂之越度私度及僞名受過所或轉與他人者皆加以罪焉

第三款 驛

驛者遞公文事件之所也每驛隔三十里而道路梗阻之處常不限三十里驛長一人掌理驛務驛馬則因事務之繁簡而差馬之數異焉都亭凡七十五匹諸道一等驛六十四二等驛四十五匹三等驛三十四四等驛十八匹五等驛十二匹六等驛八匹凡驛傳以券爲質京師自門下省地方自諸州軍發之得其券然後可行日程凡十驛然如頒行赦書及一切至急事件則有五百里加緊之規定當時陸驛凡千二百九十七兼水陸者凡八十六云

第四款 水驛

水驛凡二百六十所通要之處每驛備舟四隻其次三隻再次二隻每舟船夫三人水程重舟沂河日三十里江日四十里空舟沂河四十里江五十里其行順水者輕重無別日程河五十里江百餘里通過水驛亦須過所每津置都尉管理舟梁其官職上津尉一人府一人史二人津長四人下津尉一人府一人史二人津長二人

第五款 漕運

唐都長安仰粟關中然以土地所出不足以給京師故常轉運東南之粟以供天府此漕運之所由起也初隋於蒲陝等十三州置募運米丁於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以關東汾晉之粟給京師至唐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漕運頗簡高宗以後漸次增加初江淮之漕米至東郡輸含嘉倉更由陸運分輸各處景雲中分北路八遞雇民車牛裝載之開元中八遞備車八百乘供運輸之用當時江南之漕運至東郡輸含嘉關更由陸運至陝郡太原倉次永豐倉至京太倉終焉八遞場則由含嘉倉至太原倉之間也天寶中每歲漕運二百五十萬石每遞用車千八百乘掌漕運者謂之水運使一稱水陸運使及轉運使

第四章 宋代之法制

第一節 經濟制度

第一款 田制

自李唐中葉之亂藩鎮擅強干戈相尋海內紛擾迄少甯息五代承之禍變益烈雖唐明宗周世宗粗有志於愛民重農而戎馬倥傯重未暇及也爰及趙宋土田經制始有可言者茲略述如次

(一)墾田 所有權屬於私人占當時私田中之大部分蓋宋時人口漸增田園漸闢而土地私有制度亦漸確定故墾田之數亦日增焉乾德四年獎勵人民開墾荒田至道中募民耕曠土使爲永業免三歲之租三年後分徵三分之一自是以來募民墾荒之事層見迭出神宗元豐之際天下墾田凡四百六十一萬二千餘頃

(二)職田 起於真宗當時令檢校先代故事申定職田之制以官莊及遠年逃亡者充之悉免租稅佃戶則以浮客充之受田至多者四十頃少者或至七頃其後慶歷及熙寧中復一再修省茲略記如左

眞宗成平之規定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三十五頃防禦團練州六十頃中上州刺史二十頃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頃轉運使副十頃仁宗慶歷三年之制大藩府長吏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餘皆四頃節鎮十五頃防團以下州軍十頃小軍監七頃縣令萬戶以上六頃五千戶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戶者二頃神宗熙寧中復詔詳定之建炎元年國用不足停給職田旋復給焉

(三)方田 初端拱二年令置方田咸平六年置方田於邊境鑿河以防胡騎其後明道二年爲防契丹又開方田四面穿溝才通步兵熙寧五年重修方田法由京師及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而爲一方歲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地因赤淤黑壚而辨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分五等以定稅則

第二款 稅制

(一)公田稅 卽官田莊田屯田營田之稅也俾民耕耘而徵其稅

(二)民田稅 由人民所有地所課之稅也

(三)城郭稅 卽宅稅地稅之類

(四)丁口稅 卽人頭稅也

宋時田租徵課之法略如唐兩稅制夏秋二季徵收之太祖顯德三年令夏稅自七月朔起秋稅自十月朔起徵之後遂爲定制其稅率雖不詳大抵三十而稅一二云

(五)商業稅 太祖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澶化三年令諸州縣有稅以端拱元年至澶化元年收到課利最多錢數立爲祖額比較料罰蓋商稅額比較自此始熙寧三年九月中書劄子言自來場務課利增虧並自本州保明三司立定新額始牒轉運司令本處趁辦往復動經年歲虛有留滯莫

若令本州自此立定祖額比較有旨從之而本州比較自此始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而無減矣

當時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蔬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橐駝及商人販茶鹽皆算有敢藏匿物貨爲官司所捕獲沒其三分之一以其半畀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寶曆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其後諸國割據掊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算尤繁爰及有宋每克復疆土必下詔蠲者凡州縣皆置務關鎮或有焉大則專置官監臨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之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

(六) 酒稅 宋制京師官造麴聽民納直諸州城內皆置務釀之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陳滑蔡穎等處舊皆不禁太平興國初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權之乃置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麥給釀以官錢市樵薪及吏工俸料歲計獲利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及醞齊不良酒多漓壞至課民婚葬量戶大小令酤民甚苦之

漢初犯私麴者並棄市周祖始令至五觔死建隆二年四月以周法太峻令民犯私麴者至十五觔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典私市酒麴者減造者罪之半三年三月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城郭二十觔鄉閭三十觔棄市民敢持私酒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死所定里數外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棄市乾德四年詔比建隆之禁第減之凡至城

郭五十觔以上鄉閭一百觔以上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處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法益輕而犯者鮮矣

(七)茶稅 當時茶爲官之專賣初乾德二年八月置權貨務於京師及建安漢陽蘄口宋制權貨務六場十三山場之制領園戶受其租餘悉官市之又別有民戶折稅課者其出鬻皆在本場諸州所買茶折稅受租同山場悉送六權務鬻之時天下茶皆禁惟川陝聽民自賣不得出境

凡收茶之法園戶歲課作茶輸其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百姓歲輸稅願折茶者亦折爲茶謂之折稅

凡鬻茶之法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其以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欲之貿易者入錢若金帛於京師權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有射予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計直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縣官之利甚博而商賈轉致於西北以散於域外其利又特厚

太祖乾德二年詔民茶折稅外悉官買敢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論罪主吏私以官茶貿易爲官私擒捕者皆死太宗時重定法務輕減至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茶園戶輒毀敗其叢樹者計所得茶論如法則當時茶禁之森嚴可想見矣及天聖中行貼射之法凡江淮十三場之茶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而官不復問之但使商人納稅三十分之一謂之貼射至嘉祐

行通商之法而茶禁大弛凡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之販茶者官收征算而民間營業乃得自由矣

(八)鹽稅 宋時鹽皆取官賣之制其聽民自煮收稅者爲例外其中或始爲官產而後弛禁或本爲民有而收爲官營者不可勝計當時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斤爲錢四兩浙杭秀爲錢六温台明亦爲錢四廣南爲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紹興末鹽稅鹽權收入二千一百萬緡可謂巨矣

當時又新創鹽鈔之法以實西邊其法積鹽於解池積錢於在京權貨務積鈔於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解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解至邊有數信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舊制通行解鹽池甚寬或請錢於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州縣貿易熾盛至爲良法崇寧間蔡京始變鹽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獻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衆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產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其後法益弊剝削益苛商人已積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資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鹽法敗壞一至於此孔子所謂苛政猛於虎者亶其然與

(九)雜稅 太祖開寶二年始收民印契錢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稅契限兩月神宗元豐時令民

有交易則官爲之據因收其息高宗紹興二年初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自今民間競產而執出白契者毋得行用冬十一月又詔諸路州縣出賣戶帖令民間自行開具所管地宅田畝間架之數而輸其直

(十)稅役 舊制凡有課役皆出於戶民郡國輦運官物率以僑居人充太祖建隆三年始令不得占州縣課役戶及諸州不得役道路居民爲遞夫差役有不平者許自糾舉太宗時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州戶供官役素無等第望品定爲九等著於籍以上四等量輕重給役餘五等免之後有貧富隨所升降淳化五年以天下諸縣第一等之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長使任力役治平中始令民出錢雇人代役名雇役出錢免役者曰免役錢因人戶等第而高下之

熙寧雇役之法由當役戶坊郭戶官戶女戶單戶寺觀徵收六色錢出六色錢者免衙前以下諸役元祐中免役法富者利而窮者重困司馬光乃請曰向者役人皆上等戶爲之其下等單丁女戶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更使之一概輸錢則是賦歛愈重也故自行免役法來富者差得自寬而窮者困窮日甚又監司守令之不仁於雇役人之外多取羨餘以希恩賞此農民之所以重困也莫若勅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役人並依熙寧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薄定差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卽令人役不願充役者任便選擇雇自代雇錢多少私下商量從之其後差役雇役並行又黃河沿岸住民每歲令出夫修築河岸不役者出免夫錢

第三款 幣制

宋之幣制已由貨幣時代進於信用時代爲吾國幣制史上之一大進化惟因昧於貨幣原理操縱失宜弊害百出殊足惜耳茲略述其制如后

宋之硬貨有銅鐵二等四川湖廣福建皆用鐵錢與銅錢兼行江南舊用鐵錢十當銅錢一太祖初鑄錢曰宋元通寶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蜡錢悉禁之私鑄者皆棄市江南錢不得至江北蜀平聽仍用鐵錢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錢太宗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爲文

凡鑄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每千文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成重五斤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

硬貨外又有紙幣卽交子之法一稱會子是爲後世代表貨幣之起源也初蜀民苦錢重私造券名交子以供交換之用天聖元年十一月官置交子務禁用民所造者於是開交子務每界以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爲額大觀元年改交子爲錢引因改交子務爲錢引務至南宋多用之紹興元年始置見錢關子行於淮南江東六年詔置行在交子務作百五十萬緡嗣以交子官無本錢民難徵信乃罷交子務令權貨務準備見錢印造關子

三十年臨安府以應支官之錢作會子蓄見錢發行會子凡二千萬三十一年置會子務翌年十二月詔定偽造會子之罰犯人處斬賞錢一千貫如不願支賞與補進義校尉若徒中及窩藏之家能自告首特與免罪亦支上件賞錢或願補者聽所造會子監官分押每一萬道解赴戶部覆印當時會紙取於徽州續造於成都府會子初止行於兩淮浙後又詔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戶鹽本并用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去處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牛畜車船等如之或全用會子者聽

當交子會子之初發行也皆有準備金以充兌換且常發內庫及南庫之銀收回以救其敝故金紙之價格尙能保其平衡而通行無阻及其敝也官以楮爲利肆意濫發凡糴本以楮鹽本以楮百官之俸給以楮軍士支犒亦以楮州縣支吾無一而非楮銅錢以罕見爲寶前日儲積之本皆絕口而不言矣於是物價翔騰楮價損折民生憔悴戰士常有不飽之憂州縣小吏無以養廉爲歎皆楮之弊也楮弊而錢亦弊始也以錢重而製楮楮實爲便終也錢乏而製楮楮實爲病且偽造日滋而楮之弊尤不可言矣

第二節 官制制度

中古法制以李唐爲最中葉以後權歸藩鎮卒釀五季之亂宋興鑒前代之失解節度使兵柄歸之朝廷而重文輕武之習積漸成爲風氣國勢於以侵弱矣茲分宋代官制爲二一日中央官制二日

地方官制

第一款 中央官制

宋之中央官制名號品秩襲用唐舊然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用三省長官尙書門下并列於外中書則置禁中謂之政事堂總理國家政務而與此對峙者曰樞密院專掌武事謂之二府乃當時大政之所由出也此外別有三司掌財政御史掌糾彈之事其他雖有三省六部九寺六監之制而當時多新設之官舊官徒存其名而無實務神宗即位欲更其制元豐三年乃因唐六典設新官制謂之元豐官制劃分權限規定責任凡有名無實者廢之而省台寺監之職務多復其舊嗣後元祐中又更元豐之制及建炎中興之際惡官浮於事職權不專多所合併又改左右僕時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爲參知政事乾道八年廢三省長官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此中央官制變遷之大略也茲舉其官名職掌如后以供考覽

二府

樞密院
中書省

門下省

吏部

三省

中書省

戶部

尙書省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秘書省

殿中省

三司使

御史臺

太常寺

宗正寺

光祿寺

衛尉寺

太僕寺

大理寺

鴻臚寺

司農寺

九寺

大府寺

六監

國子監

少府監

將作監

軍器監

都水監

司天監

二司

殿前司

侍衛司

諸衛

左右金吾衛

左右衛

左右驍衛

左右武衛

左右屯衛

左右領軍衛

左右監門衛

左右千牛衛

三師三公 宋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徽宗時以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孤凡三師三公多爲宰相親王使相之加銜而特爲三師三公者則不參與國政

宰相 宋沿唐制以同平章事當宰相之任無常員

平章軍國重事 元祐中置以老臣碩德者任之一名同平章軍國事

使相 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皆謂之使相不與國事

參知政事 貳於宰相參與政事乾德二年所置元豐官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尙書

左右丞代其任建炎三年復以門下中書侍郎爲參知政事除左右兩丞乾德八年改左右僕時爲左右丞參知政事如舊常二員或一員時或三員

門下省 掌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較正違失進發奏狀及進請寶印之事職員官署如次

侍中一人侍郎一人左散騎常侍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一人起居郎一人左司諫一人左正言一人符寶郎二人

南宋廢侍中侍郎但置左右丞

通信司 隸於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使、六曹、寺、監、百司之奏牘文武近臣之奏疏

進奏院 隸於給事中掌受詔勅及三寺樞密院之宣割六曹寺監百司之符牒頒於諸路事

登聞檢院 隸於諫議大夫

登聞鼓院 隸於司諫正言

中書省 掌佐天子議大政宣奉命令職官如左

令一人侍郎一人右散騎常侍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一人起居舍人一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

中書省共八房分掌事務吏房戶房兵禮房刑房工房主事房班簿房制刺房是也元祐以後分兵禮房爲二又設催驅點檢二房凡爲十一房後又改主事房爲開折中書令元豐官制爲開府儀同三司

尙書省 掌施行制命舉辦省內之綱紀程式受理六曹文書聽內外辭訟兼管百官廢置賞罰之事職官如左

令一人左右僕射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

吏部 掌關於文武官之選試擬注資任遷叙蔭補考課事務封爵策勛賞罰殿最之法職員如左
尙書一人侍郎一人尙書選二人侍郎選二人

分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各置郎中員外郎

戶部 掌天下戶口土地錢穀及貢賦征役之事務分左右曹各司其職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賦稅持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辦郡縣之物宜以征權抑兼併又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

務券債之理直民訟此事務之劃歸左曹者也以常平法平歲時之豐凶以免役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賑濟法救飢饉以農田水利法務稼穡此事務之劃歸右曹者也長官爲尙書侍郎屬官分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四曹各置郎中員外郎此係元豐官制元豐以前之戶部有名無職惟置判戶事一人而已蓋當時天下之財賦皆爲三司所掌也

禮部 初禮儀之事屬於太常禮院禮部惟置判部事二人元豐官制復其舊制掌禮樂祭祀朝會燕享道釋祠廟學校舉貢及四夷朝貢等事務職官如左

尙書侍郎其屬有四各置郎中員外郎禮部參領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舉貢之事祠部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主客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膳部掌牲牢酒醴之事

兵部 初武官軍師卒戎之事務悉屬於樞密院兵部惟置判部事一人元豐官制復其舊制掌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土軍番軍四夷官封丞襲及輿馬器械天下地圖之事務職官如左

尙書侍郎其屬有四各置郎中員外郎兵部掌本部兵戎之事職方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駕部掌部輦軍馬驛置旣牧之事庫部掌鹵簿儀仗戎器旗帳之事國之武庫隸焉

刑部 初有判部事二人元豐官制復其舊制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叙復之事長官置尙書侍郎其屬有四各置郎中員外郎刑部分左右廳掌詳覆叙雪之事都官掌徒流配隸之事比部掌勾覆

中外帳籍之事司門掌關門津梁道路之禁令

工部 初置判部事一人元豐官制復其舊制掌天下之城郭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花園河渠之事務長官置尙書侍郎其屬有四各置郎中員外郎工部掌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屯田掌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之政令及其租種興修給納之事虞部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產而爲之厲禁水部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

樞密院 掌軍國之稅務兵防邊備戎馬與其他出納密命佐理邦治之事務故宋之文事由中書出武事由樞密院出謂之兩府其職官如次

樞密使 樞密副使 簽書院事 都承旨 副都承旨 檢詳官 計議官 編修官

三司使 專統國計故又謂之計省而設三使以分領其職卽戶部鹽鐵度支是也茲列三司使之職務如次

鹽鐵使 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以資邦國之用

戶部使 掌天下戶口稅賦之籍權酒之事

度支使 掌天下財賦之數

翰林學士院 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職官如下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知制誥 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 翰林院權直 翰林侍讀學

士 翰林侍講學士 崇政殿說書 觀文殿大學士 同學士 資政殿大學士 端明殿大學士 總閣學士 直學士 龍圖閣學士 待制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徽猶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敷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煥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集英殿集撰 右文屋修撰 秘閣修撰 直龍圖閣 直秘閣

御史台 掌糾察官邪肅正紀綱之事分三院一台院二殿院三察院職官如次

御史大夫 中丞各一人

台院 侍御史一人掌佐台院事

殿院 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正百官非法之事

察院 賢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而糾其誤謬

檢法一人 掌檢詳法律事

秘書省 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錄天文歷數之事初太平興國二年建崇文院端拱初立秘閣置崇文院中而元豐官制以崇文院爲秘書省職官如左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一人

其屬有五著作郎著作佐郎秘書郎校書郎正字是也

殿中省 掌天子之玉食醫藥服御輿輦舍次之事務職官如下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一人

其屬有六局尙食尙藥尙醞尙衣尙舍尙輦是也

太常寺 宋之時別有禮院元豐官制太常寺始專其制禮樂郊廟社禋壇壝陵寢之事其所常掌也職官如左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丞一人 博士四人 主簿 協律郎 奉禮郎大祝各一人

宗正寺 初設判寺事二人掌宗廟諸陵荐享之事又掌皇族之籍元豐官制復舊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掌叙宗派屬籍以分昭穆而定親疎景祐三年置大宗正司淳化六年置玉牒所建炎以後改隸太常寺

光祿寺 元豐官制掌祭祀朝會宴享酒醴膳羞等事職官如左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太僕寺 元豐官制掌車輅廐牧之事職官如左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大理寺 元豐官制掌折獄詳刑鞠獄之事務職官如左

卿一人 少卿二人 正二人 權丞四人 斷丞六人 司直六人 評事十二人 主簿二人

鴻臚寺 元豐官制掌四夷之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釋籍帳之禁令
職官如左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司農寺 元豐官制掌倉儲及苑囿庫務之事職官如左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大府寺 元豐官制掌財貨及庫藏出納商稅平準貿易之事職官如左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國子監 元豐官制掌國學教授事務職官如左

祭酒一人 司業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太學博士十人 正錄各五人 武學博士一

人 律學博士一人

少府監 元豐官制掌百工技巧之事職官如左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將作監 元豐官制掌宮室城廓橋梁舟車營繕之事職官如左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軍器監 元豐官制掌監督繕治兵器計物以供軍國之用職官如左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都水監 元豐官制掌川澤河渠津梁堤堰疏鑿復治之事務職官如左

使者一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司天監 掌測驗天文考定歷法之事務職官如左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春官正 夏官正 中官正 秋官正 冬官正

各一人

以上乃中央文官之大略也。此外因時設立不久輒廢者其例亦多如熙寧中一時設置之三司條例司三司會計司編修條例司宣和四年之經撫房崇寧中之提舉講議司大觀元年之儀禮局政和二年之禮制局皆設立未幾即歸廢滅也。

武官爲二司諸衛略舉如下

殿前司 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蕃衛守戎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設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侯各一人

侍衛司 分馬步二軍掌出入扈衛守宿之事其設官略如殿前司

諸衛 各置上將軍大將軍將軍左右金吾衛左右衛左右千牛衛下復置中郎將郎將

第二款 地方官制

地方區劃最下級爲縣縣之上有州(或郡)府軍(按宋初革五季之弊削諸鎮節度之權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州府軍之上有路以路爲最上級之地方區劃初太宗至道三年分天下爲十五路仁宗天聖中增爲十八路其時內京府之次府八州二百五十二軍四十六監十三縣千二百六十二元豐之時更增爲二十路其後或爲百十三路徽宗時又增爲二十六路

路有監司州有知州事府有知府事軍有知軍事縣有縣令而置郡時有太守以總理其地方區劃內之事務

監司總名也得細分爲師漕憲倉四使師爲安撫使漕爲轉運使憲爲提刑倉爲提舉常平倉所掌各異又此四官必非併置或缺其一二或使一使兼掌他使之事務

以上四使又總稱爲部使部使之外尚有左列諸官

發運使 經度山澤財貨之源漕運淮浙江湖六路之儲廩以輸中都兼制茶鹽泉寶之政及專舉判官吏之事使之下有副使判官

提舉坑冶司 掌收山澤之所產及鑄泉貨以給邦國之用歲有定數視其登耗而賞罰之

提舉司舶司 掌番貨海舶征權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

提舉學事司 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儒生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舉劾之事（宣和時罷）

提舉河北糴使司 糴芻糧以供邊儲之用

提舉制置解鹽司 掌鹽池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鈔給鹽以足民用而實邊備凡鹽價高下及錢鈔出納多寡之數皆掌之

提舉保甲司 管什伍教民武藝視其優劣而進退之

提舉三白渠公司 掌潞泄三白渠以給關中灌溉之制

提舉弓箭手 掌沿邊郡縣射地弓箭手之籍及團結訓練賞罰之事

州有知州事通判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悉爲所掌知州事通判之外倣唐制有錄事參軍佐理庶務

又有巡檢司訓治兵甲巡邏州邑逮捕盜賊

府有尹無尹者有知府事府之中開封府有牧尹又有權知府屬官有判官推官司者又有司錄參軍功曹倉曹戶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各一人臨安府舊爲杭州建炎三年始改爲府又有應天府與開封臨安共爲三府爲當時府之特制三府外爲次府牧尹以下亦略同開封之制尹闕則設知府事一人通判一人同治府事

縣有令統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獄訟有德澤禁令則宣布於治境凡戶口賦役錢穀賑濟出納之事皆掌之開寶三年令諸縣千戶以上者置令簿尉四百戶以上置令尉四百戶以下置簿尉以佐縣事

以上路州等官外路有經略使州有觀察使又團練使節度使宋時亦有惟無定員又倣唐制以節度使兼中書令侍中中書門下平章事名曰使相以待勛賢故老及宰相之年久休政者

承宣使 舊名節度觀察留後政和時始改此名

防禦使 宋沿唐制諸州置防禦使位團練使之上

制置使 不常置掌經畫邊鄙之軍旅

宣撫使 宋沿唐制不常置軍旅有大事則命執政大臣爲之掌宣布威德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其下有副使判官

招討使 不常置掌逮捕盜賊之事

招撫使 即唐之安撫不常置

撫諭使 掌安慰存問探民之利病條奏而罷行之

鎮撫使 舊所無中興時假權宜以收舉盜賊暫置之

總管鈐轄司 掌總治軍旅屯戍營房守禦之政令

路分都監 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

廟令丞主簿 置於諸廟其事務縣令總之

都督府 倣唐制有長史左右司錄事參軍司戶司法司士司理參軍文學助教無長史時置知府事通判各一人

鎮砦官 置於諸鎮管下人煙繁盛之所招土軍習武藝以防盜賊

諸軍都統制 副都統制 統制 統領 都統之名始於唐時宋初不置官又南宋每有征討則

加以都統制軍馬之名建炎以來始有官名嘉定初天下有十都統此後有大名軍及統制副統制統領副統領等稱

第三節 兵制

宋自太祖太宗平一海內懲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其分營於外者曰就糧就糧者本京師兵而便廩食於外故聽其家往其邊防要郡須兵屯守卽遣京師諸鎮之兵亦皆戍更眞宗仁宗英宗嗣守其法益以完密於時天下山澤之利悉入縣官以資廩賜將帥之臣入奉朝請以備指縱獷悍之民收隸尺籍以給守衛兵無常帥帥無常師內外相維上下相制雖有暴戾恣睢無所措於其間是以天下晏然逾百年而無犬吠之警此兵制得其道也

當時兵制可分四種此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番兵分隸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籍藏樞密院凡召募

廩給訓練屯戍棟選之政皆樞密院掌之茲略述各兵之制如左

禁兵者天子衛兵也總於殿前侍衛二司其尤親近扈從者號班直餘自龍衛以下皆番戍諸路有事卽以征討蓋宋時禁軍選自州郡之驍健聚之京師亦卽令其分番出戍於州郡以習勞苦知險要故諸州皆有禁軍在京在外營名極多諸軍統於殿前司與侍衛司二司所統各分騎步康定之時禁兵多戍陝西是時土民之兵驍勇常凌禁兵乃募土民爲就糧使皆稱禁兵陝西蕃落便捷定功以下凡增數百營至神宗令禁兵之不如法者入諸軍營或廢之卽不堪任禁軍者下於廂軍不堪任廂軍者免之又五十以上之兵願爲民者聽自是以來冗兵大減

廂兵者諸州之鎮兵也太祖見唐末方鎮跋扈招選州軍壯勇者悉備送京師以備禁衛餘留本城嚴犯律以當防禦卽廂兵也

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也宋初以來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強壯河北有忠順強人陝西保毅寨戶強人弓手河東陝西有弓箭手河北河東陝西有義勇麟州有義軍荆湖南北有弩手土丁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邕州有溪峒壯丁

番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熙寧八年定番兵之法陝西番兵丁壯戶九丁以上者取五六取四五取三三取二二取一並以年二十以上者充之每十人置將一人五十人置副兵馬使一百人置軍使一人副兵馬使一人二百人置軍使一人副兵馬使三人三百人置副指揮

使一人軍使二人副兵馬使三人四百人加軍使一人副兵馬使一人五百人加都指揮使一人副兵馬使一人五百人以上每加百人加軍使一人副兵馬使一人

自李唐中葉以還兵制廢壞古意浸失宋興雖力圖整頓而徵兵變爲召募牢不可破茫茫千載遂爲成法殊可慨也考召募之制起於府衛之廢蓋籍天下良民以討有罪三代之兵與府衛是也收天下獷悍之兵以衛良民宋召募之兵是也宋初以來取非一途或土人就所在團立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乘歲凶募飢民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是以天下失職獷悍之徒悉收籍之伉健者遷禁衛短弱者爲廂軍制以隊伍束以法令帖帖不敢出繩墨平居食俸廩養妻子備征防之用一有警急勇者力戰鬪弱者給漕輓則問之天下失職獷悍之徒今爲良民之衛矣當時廩給之制總內外廂禁之軍且百萬言國費最鉅者宜無出此雖然古者寓兵於民旣出常賦有事復裹糧而爲兵後世兵與農分常賦之外山澤關市之利悉以養兵然有警則以素所養者捍之民晏然無預征役也唐之時兵分藩鎮得專租稅天子禁衛之兵中外不過十餘萬人宋初收天下甲卒數十萬悉萃京師京師八方所湊水陸四達歲漕江淮粟六百萬石而縑帛貨泉齒草百物之委不可勝紀是以軍儲饒羨初太倉纔支三二歲承平旣久常餘數年之食故宋之兵制雖竭民賦租以養不戰之卒糜國帑廩以優坐食之校揆諸古法固有不逮而因時制宜調度有方俾民得安食亦有一日之長也

第四節 法典編纂制度

趙宋法典編纂制度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勅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勅蓋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恒存乎勅之外神宗聖訓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凡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勅凡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庶人之等信全分釐之給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宋代法典之多前古未有每易天子必編修一次甚者每改年號亦爲一次至數次之編修故由宋初以迄末葉其每年每月皆嘗從事法典之編修也而此等法典之內容並非不同多因襲前代舊制而加以修正耳世變多故篇籍散佚訖乎有清喪亡淨盡今以其篇目委多而書不存故從略焉

第五節 刑制

宋代刑法略因唐舊茲分述如左

(一) 刑名 宋初所定刑名略如唐制分笞杖徒流死五種各種之中又分輕重其制如次

笞刑五

笞一十 笞杖七 笞二十 笞杖七 笞三十 笞杖八 笞四十 笞杖八 笞五十 笞杖十

杖刑五

杖六十臀杖十三 杖七十臀杖十五 杖八十臀杖十七 杖九十臀杖十八 杖一百臀杖二十

徒刑五

徒一年背杖十三 徒一年半背杖十五 徒二年背杖十七 徒二年半背杖十八 徒三年背杖二十

流刑三

流二千里背杖十七 流二千五百里背杖十八 流三千里背杖二十

死刑三

絞 斬 凌遲

臀杖背杖皆爲附加刑凌遲爲宋之極刑其法先斷支體後絕其吭蓋體刑與生命刑併用也此外身體刑亦用黥竊盜贓金自五貫至十貫者與杖共科之南宋時於強盜額上刺強盜二字以辱之若再加文字則刺於兩頰

(二)刑之執行 杖從周顯德五年之制常行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小頭徑九厘徒流初配於西北邊後慮與塞外戎狄通款乃改配南方多爲登州沙門島後變爲廣南遠惡之地然仍有配於沙門島者神宗時沙門島之配隸以三百人爲額餘者配置海外

當時爲刑之執行者御史台也御史台設獄以羈囚犯而大理寺在宋初其職全廢至元豐始復舊制淳化初置提點刑獄司令管內州府十日報囚一次有疑獄時則走視之州縣稽留不決按讞不實者則劾奏之

(三)刑之消滅 因犯人之死亡刑之執行及赦而消滅其刑與唐制無異惟宋時赦例有郊赦曲赦德音常赦數種太祖在位十九年間大赦之事一郊赦之事四曲赦之事三德音凡六自建隆以來至紹熙凡二百三十四年而行赦三百有一專制時代君主妄假威權以宥有罪欲刑罰之得其中豈可得乎

(四)刑之加減例 刑之加重減輕亦與唐無異其十惡八議皆仍唐制之舊其與唐制不同者贖刑是也唐之贖刑一切皆適用之宋則較唐有限制卽除八議外不用官蔭減贖之條凡職官犯罪者公罪許贖私罪則否

(五)犯罪 犯罪有公私之別一如唐制卽私罪者非因公事私自犯罪之謂又雖因公事而不吐實情希圖欺隱者亦爲私罪因公事犯罪者則公罪也

第六節 學制

宋初雖因襲唐制置國子監而當時未有六學之設國子監之事務僅置判監事二人以經術教授諸生故比之唐六學與其國子學頗相當云其四門學太學律學算學之設置稍後元豐官制始復

唐舊職員亦甚整備當時京師有國子學四門學太學武學律學算學書畫學醫學又教育宗室之子弟者有宗正大小學地方則有州縣學茲分述如左

國子學 五代周顯德二年以天福普利禪院爲國子監及宋端拱二年改監爲國子學淳和五年三月復以國子學爲國子監改講書爲直講當時有判監二人直講八人又有丞簿書庫監各二人天聖七年八月詔國子監以五十人爲額嘉祐三年令國子監生以四百五十人爲額同年又增一百五十人及熙寧元年間加爲九百人元豐三年改國子直講爲太學博士每經置二人

太學 慶歷四年四月以國子監狹小不足容學者乃以錫慶院爲太學猶不足復加朝集院學徒三百講官博士十餘人分經教授五年以馬軍都虞侯之公宇爲太學元豐二年增太學生員爲舍八十齋每齋屋五間而太學博士置十二人皆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訓導學者是年令定太學條例每齋三十人總二千四百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

四門學 慶歷三年二月所建以士庶子弟爲生員

武學 慶歷二年令以兩制舉官爲武學教授三年置武學於武成王廟熙寧五年令學生限百人元豐三年改官制以教授爲博士政和二年令外舍生稱武選士內舍生稱武俊士紹興十六年修建武學二十六年置博士弟子員同年又定外舍七十人內舍二十人上舍十人凡一百人元豐官制武學博士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導學生之事

律學 熙寧三年始用斷案律義試法官六年四月以朝集院爲律學養生徒教授四人生徒學訖則使從政元豐官制律學博士一人正一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

算學 崇寧間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爲算問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算法並歷算三式天文書爲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凡通算學者試之上等爲博士中下等爲學諭

書學 習篆隸草三體字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五書仍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

畫學 習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竹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文則令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說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書文等以不仿前人而物之形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

醫學 初隸太常寺神宗時置提舉判局始不隸太常亦置教授一員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學生常以春試取三百人爲額立三舍生法爲三科以教諸生有方脉科針科瘍科方脉以素問難經脉經爲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爲小經每試其選用最高者爲尙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

宗室之學 元祐六年宗正令於諸院立小學由八歲至十四歲爲修學之期建中靖國元年立宗學崇寧元年十一月於諸官置大小二學又增教授二人宗子十歲以上入小學二十歲以上入太

學年未滿而請入者亦聽四年改宗子博士使位國子博士之上大觀元年置命官正錄各一人紹興七年宗子大小學成初嘉祐以後諸宮有教授治平元年增講書定課試罰則崇寧大觀之際諸宮有博士十三員紹興十四年臨安立大小學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人凡一百人又於諸王宮置大小學教授二人在學者皆南宮北宅之子孫也嘉定十年建宗學置六齋生員百人後改教授爲博士隸宗正寺由是宗室之子弟皆得就學焉十年三月宗正寺置四齋各予名稱卽六愛貴仁大雅信厚是也又稱堂爲明倫云

宋時州縣學始於書院而師徒之講習甚盛學術昌明碩儒輩出雖其末流黨派傾軋頗涉偏私而棄瑕錄瑜固可尙也茲略述如次

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應天府民曹誠卽楚邱戚同文舊居造舍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命奉禮郎戚舜賓主之以誠爲府助教

八年賜潭州嶽麓書院額郡守朱洞首度基創宇以待四方學者李允則來爲州請於朝乞以書藏方是時山長周式以行義著八年詔見便殿拜國子學主簿使歸教授贈賜中秘書

仁宗卽位之初賜兗州學田已而又命藩輔皆得立學其後諸旁郡多願立學者詔悉可之稍贈賜之田如兗州由是學校之設徧天下

安定先生胡瑗自慶歷中教學於蘇湖間二十餘年束修弟子前後以數千計是時方尙辭賦獨湖

學以經義及時務學中故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爲政多適於世用若老於吏事者由講習有素也慶歷四年詔州縣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爲太學令著爲令

神宗熙寧四年詔置京東西河東北陝西五路學以陸佃等爲諸州學官仍令中書采訪逐路有經術行誼者各三五人雖未仕亦給簿尉俸使權教授他路州軍命選荐京朝官有學行可爲人師者堂除逐路官令兼所任州教授州給田十頃爲學糧仍置小學教授

元豐元年詔諸路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考是時大興學校而天下之有教授者只五十三員盡重師儒之官不肯輕授濫設故也所用既有出身人又必試中而後授則與入館閣翰苑者同科其遴選至矣

哲宗元符二年初令諸州推行三舍法州許上舍二人內舍二人歲貢入之京師其上舍卽附太學補外舍試中補內舍通三試不升舍者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至則補爲外舍生諸路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守貳董幹其事遇試補上舍生選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選仍彌封謄錄

理宗淳祐六年敕湖廣善化縣別建湘西書院考潭州故有嶽麓書院至是御書其額賜之復於湘水西別建書院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潭人謂爲

三學生宋自白鹿石鼓應天嶽麓四書院後日增月盛書院之建所在有之寧宗開禧中則衡山有南嶽書院掌教育官育士有田略倣四書院之制至理宗時尤夥其得請於朝或賜額或賜御書及間有設官者其他名賢戾止士大夫講學之所自爲建設者不與焉

第七節 救卹制度

宋之救卹制度壹襲唐舊惟社倉在當時最整頓而徧設於各地烏社倉外有義倉及常平倉與前代無異三倉之外又有惠民倉廣惠倉廣濟倉等名皆屬於救卹事業也

常平倉自太宗淳化三年宗師設置以來屢見不鮮淳化之際穀價最貴乃倣漢唐常平倉之法賤價出賣眞宗時京東西路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祥符二年遣使出常平倉之粟麥於京城開八場賤價賣之俾穀價下落以紓民食嗣是而還屢令諸州設常平倉或出內藏庫金給諸州以增加倉之藏米或與布帛之類以爲常平糴本其事不遑枚舉據治平三年之計算常平倉所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所出四十七萬一千五百七十七石云

社倉難源隋唐舊制然至南宋朱子之法頗屬詳備熙寧時有蘇渭者知陳留於村置社每社立倉蓄穀使者老掌出納歲凶則開發之其後王安石廢之而立青苗法頗爲民病南熙孝宗淳熙八年朱熹乃上書請布社倉之法朱子初以此法行於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蓋乾道四年海內大飢朱熹時在崇安之開耀鄉與知縣耆老等謀發所藏之粟以救危急成效大著後多倣行焉

義倉於建隆二年置義倉官官所收之二稅每一石輸一斗蓄之以備凶歲仁宗慶歷元年令各處設義倉惟未幾輒廢自熙寧十年復建以來屢有興廢

廣惠倉惠民倉乃對於貧疾老幼不能營生活者之救卹事業也每日支給此類之人以一定食料俾資生活淳化五年於諸州立惠民倉咸平中福建路亦設焉天禧中更多所增設嘉祐二年又於諸州置廣惠倉每年十月派員調查老幼疾貧之人每人日給來一升幼者五合熙寧以後亦屢設之至紹聖三年始止焉此外尚有折中倉祖倉等之設立皆與常平倉社會相類

宋時京師之東西有福地院以收養老幼廢疾嘉祐中更置城南北福田院凡爲四院

熙寧二年王安石創青苗法以爲農業之金融機關是蓋因農民之貧弱稼穡乏資規定資本貸與之法以爲農民之保障者也卽由二分之利息貸金錢於農夫當收穫之時使償還之以謀農民金融之利便立法之初意貸錢而使償之以穀農民稱便及其後不僅悉以金錢償還且爲強制貸付以便官吏之私圖而貸付之多寡恒失其當且立保甲之制一人負債使十人連帶保證負其責任民之疾苦滋甚焉

安石於青苗法外復設市易法行市場金融之整理卽於京師置市易務又使行舖之牙人行市易凡客商經牙人之手賣貨物於官當機應變以時價賣出而保市價之平均又供適當之擔保物得賒請官府所買之貨物以半年一分一年二分之利償還之此法之精神雖在市價之平均而浸久

弊生反以營利爲目的以與細民爭利而法遂不可行矣

第八節 交通制度

宋之交通機關有步遞馬遞急脚遞之別步遞卽漢之步傳馬遞則漢唐之驛馬也其制與漢唐無異急脚遞僅供軍用而宋時最發達者爲水運

水運由江淮兩浙湖南地方至真揚楚納之轉般倉更沂汴河入京師陝西之菽粟由黃河三門沿流入汴至京師陳穎許蔡等諸州之粟帛由惠民河沿流京東諸州之粟帛則由廣濟河其數量雖不確定然太平興國十八年汴河定運江淮米三百萬石豆百萬石黃河則運粟五十萬石豆三十萬石惠民河則運粟四十萬石豆二十萬石廣濟河則運粟十二萬石凡合運五百五十萬石其後頗有增加又廣南地方之金銀香藥等由陸運至虔州由虔州水運入京師川益諸州之布江湖浙建之茶均由水運入京師而江淮之漕米常有增加景德中至六百萬石或達六百五十萬至七百萬石云

掌理水運事務者諸路有轉運使乾德中所置也其後復加重轉運使權限俾兼掌警察司法事務京畿江淮陝西三門等樞要之地有發運使建隆二年京畿東路置發運副使乾德二年京畿東南有水陸發運使興國中陝西三門有發運又於京師置水陸發運自是以來江淮兩浙有發運使三門白波黃渭汴河有水陸發運使惟存廢不常又有發運司起於淳化之初大備於皇祐以後計六

路之豐歉而行平糶之法一員在眞州督辦江浙等路糧運一員在泗州掌管由眞州至京師間之糧運此當時水運之大較也

第五章 明代之法制

第一節 經濟制度

第一款 田制

有明田制分官民二種官田之屬種類繁殊遠過唐宋據明初之調查天下官田之數約占民田七分之一凡後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墾首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勛戚大臣內監寺監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等皆是也民田者人民私有之土地屯田之制既廢人民得自由賣買私田之中已別無制度可言惟於田多荒蕪之時偶有計口授田之制其意在於開招熟田非垂久遠之制度也茲舉宋時田制大要如左

(一)沒官田 人民因犯罪而被沒收之田地也國家僱人耕種而徵收其租稅

(二)莊田 諸王公主勛戚大臣內監寺監之領地也當時勛臣公侯丞相以下賜莊田多至百頃親王或至千頃其他武官及寺觀僧道中官亦自造莊田仁宗宣宗之時乞莊田者頗多故莊田之數有增無已雖常見禁貴族占領民田及禁人投獻之令然不過一種具文而實際則任貴族之請求賜莊田墳塋者數見不鮮也其後爲防止莊田增加起見凡新加之莊田令州縣官調查使還於民

又寺觀莊田漸就廢棄者亦令地方官調查分給貧民戶口多而財產少者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皆爲官田不許賣買

(三)皇莊 皇親之私領又名皇莊各以其收入自經營之弘治二年雖令禁各所王府購買田地以害民業然皇莊莊田常有增無已弘治二年畿內皇莊五所其地一萬二千八百餘頃勛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二所其地三萬三千餘頃云自是以來請者益多天子亦不能堅拒而賜給莊田之事不絕王田多者至七千餘頃武宗時又立皇莊七後至三百餘處凡諸王外戚請求愈甚舊而因此橫奪民田者不可彈紀焉世宗以來其勢稍殺穆宗乃立法限之凡勛臣五世限田二百頃然神宗以後又復舊觀多者至四萬頃熹宗時以萬數者亦不少有明一代田制最爲民害者莫過於此矣

(四)後還官田 嘗屬於莊田者至後還付於官而爲國家所有之田地也

(五)斷入官田 戶口斷絕無承繼之人不得已沒收入官以爲國家所有者也

(六)屯田 屯田之中又分軍民二種軍屯者寓兵於農之意明初兵農不分令諸將屯軍龍江等處以爲耕作自是以來軍屯之制漸密各衛屯田因人以定多寡或以三分守城七分出耕或以二分守城八分出耕要視其守備重要之程度以爲斷統計天下衛所屯田者有十分之七民屯者則移狹鄉之民於寬鄉或募集流民以實邊或徙犯罪之人以從事耕作要以多開熟田爲目的也

(七)民田 類因開墾而漸次增加其數焉明因前代舊制凡民開墾者其田卽屬其私有又屢令開

墾荒閑田地免租三年以後則依定則徵收之民田中有祖先墳塋之地永遠不被沒收故當時民犯重罪田廬家產雖被沒收而獨不及墳塋之地也

第二款 稅制

(一) 田租 自唐楊炎創兩稅法以來宋因其制明亦仍之太祖之初田租十分稅一役亦計田而課當時賦役額數則具於黃冊總於戶部其徵輸期限則責之布政司州縣黃冊者戶籍帳也每里編爲一冊凡丁數之多寡地畝之廣狹皆詳載焉有司據此量丁課役計畝徵稅分夏秋二種夏稅納米麥錢鈔絹無過八月秋糧納米鈔錢無過明年二月至孝宗弘治時會計之數甚雜神宗萬歷時小有增損大略以米麥爲主而絲絹與鈔次之夏稅之米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麥菽惟貴州農桑絲遍天下惟不及川廣雲貴餘各視其地產時或以銀鈔錢絹代納如米一石納銀一兩錢千文鈔十貫麥則減價十分之二又洪武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糧以米麥者稱本色以他物代替者稱折色永樂之際天下本色稅糧三千餘萬石絲鈔等三千餘萬云

明初覈實天下土田而兩漸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謂之貼脚詭寄洪武二十年十二月乃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太祖以郡縣吏徵收賦稅輒侵漁百姓乃命戶部令有司料民土田以萬石爲率田多者爲糧長督其鄉賦稅）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冊先是詔天下編莊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

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溼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凡質賣田土備書稅糧科則官爲籍記之

明代田租不變舊制者爲一條鞭法行於嘉靖隆慶以後其法總括一州縣之地租丁役量地計丁糧合併於地租之內而統收之一歲之役官爲代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辦折於官立法頗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及隆慶時徵收無藝逋糧愈多規避亦愈巧應解而愆限或至十餘年未徵而報收一縣有已十萬者逋欠之多縣各數十萬賴行此法無他科擾民力不大絀萬歷九年遂通行焉訖於清初未之或更然富商大賈因無田而坐擁厚資不納國課其負擔之不均可謂甚矣

(二)役稅 役有里甲均徭雜泛之別初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補足之名曰均工夫未幾應天府等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編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赴京師供役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田主出米一石以供其資其後黃冊成以一百一十戶爲里以丁多者十戶爲長百戶爲十甲里甲皆有長以供役是爲里甲之役其餘戶丁之役名均徭凡此皆常役也此外臨時徵收之役則名雜泛自一條鞭法行後役事雖免然猶存糧長里長崇禎時民間甚苦差役當時錢糧有收戶驛遞有馬戶其餘如竈戶陵戶園戶等種類繁多不可勝紀蓋末世稅政

未可以常法繩矣

(三)商業稅 太祖卽吳王位設宣課通課等司凡商稅三十取一考關市之懲宋元額繁瑣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齎居鬻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析榜於官署按而征之應征而匿藏者沒其半凡稅地置店歷書所止商氏名物均數官司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抽分場局有河泊所所收稅課有本色有折色稅課司局京城諸門及各府州縣市集多有之凡四百餘所其後雖以次裁併十之七然自隆慶以後凡橋梁道路關津皆私擅抽稅罔利病民雖累詔察革不能去也

(四)酒稅 邱濬云明朝不立酒麴務惟攤其課於稅務中唐宋來苛懲酷斂一切革之又謂民間酒肆報官納課罷肆則已未嘗如前代藉爲經費然考實錄及會典太祖初起已有徵酒之令至十八年又折收金銀錢鈔則酒未嘗無徵英宗正統七年更有命各處酒課州縣收貯備用之令則酒課未嘗不藉爲經費也

(五)茶稅 太祖辛丑歲(元至正二十一年太祖方稱吳國公)二月始立茶法初中書省議權茶之法歷代資以充國用今疆宇日廣民物滋盛懋遷頗衆而茶法未行惟興安等處舊有課額其他產茶郡縣並宜立法徵之乃定制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請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茶百觔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又於甯國府及溧水州置茶局批驗引由秤較茶貨有茶引不

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執問賣茶畢卽以原給引由赴所在官司投繳

(六)鹽稅 太祖辛丑歲二月始立鹽法置局設官令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旣而倍徵之用處州守胡深言復初制洪武初年定鹽引條例法綦嚴有賣私鹽者於法當誅有司請如律帝曰彼皆細民恐衣食不足而輕犯法姑杖之發戍蘭州故當時法雖嚴而犯者不必誅也

第三款 幣制

有明幣制計分二種一曰寶鈔一曰鑄錢關於寶鈔之法規名鈔法關於鑄錢之法規名錢法要不外紙幣與硬貨二種也茲分述如左

(一)鈔法 太祖洪武八年三月始立鈔法帝初令置局鑄錢有司責民出銅民毀器血輸官頗以爲苦又鼓鑄甚勞奸民多盜鑄而商賈轉易錢重道遠頗不便帝以宋有交會元亦用鈔其法省便易於流轉可以去鼓鑄之害七年九月乃設寶鈔提舉司至是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狀十串爲一貫其下楷書曰中書省奏準印造大明寶鈔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產鈔之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

下則止用銅錢

至寶鈔行久昏爛宜設法收換以便行使乃令所在置行用庫每昏爛一貫收工墨直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遞減仍於鈔面貫百文下用墨印昏鈔二字封收入庫按季送部若以貫百分明而倒易者同沮壞鈔法論混以僞鈔者究其罪後民多緣法爲奸每以堪用之鈔輒來換易夫鈔原無真值欲民間樂於通用必使其供求相當而又能隨時兌換現幣如明之鈔法以鈔爲本位而無所代表之幣既禁金銀之行使卽以鈔易鈔亦不自由宜其弊害百出爲儒者所諱言也

(二)錢法 太祖洪武元年三月命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先是辛丑歲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設官專管甲辰歲(元至正二十四年太祖稱吳王)江漢旣平乃命江西行省置貨錢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式使鑄之至是遂令戶部及各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而嚴禁私鑄四年二月改鑄大錢爲小錢二十六年收廢銅鑄錢更定錢式置各省寶源局其後每更一帝多鑄新錢如永樂宣德萬歷等錢皆是也

第二節 官職制度

明初立中書省以總天下之吏治都督府以統天下之兵政御史台以振朝廷之紀綱太祖卽吳王

位首建百官司時中書省惟設四部掌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事洪武元年八月立六部以分理庶政十三年正月罷中書省廢丞相等官政歸六部以尙書任天下事侍郎貳之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帝方自操威柄學士解所參決其糾劾則責之都察院（十三年後罷御史台十五年更置都察院）章奏則達之通政司平反則參之大理寺亦漢九卿之遺意也分大都督府爲五而征調隸於兵部外設都布按三司分隸兵刑錢穀而聽於府部是時吏戶兵三部之權爲重迨宣仁朝大學士以太子經師恩累加之三孤望益尊而宣宗內柄無大小悉下大學士楊士奇等參可否雖吏部蹇義戶夏原吉時召見得預各部事然希闊不敵士奇等親自是內閣權日重即有一二吏兵之長與執持是非輒以敗至世宗中葉夏言嚴嵩造用事遂赫然爲眞宰相壓制六卿矣然內閣之擬票不得不決於內監之批紅而相權轉歸之寺人於是朝廷之紀綱賢士大夫之進退悉顛倒於其手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間有賢輔卒蒿目而不能救初領五都督府者皆元勛宿將軍制肅然成祖永樂間設內監監其事猶不敢縱沿習數代勛戚執縉司軍紀日以墮毀旣而內監添置益多邊塞皆有巡視四方大征伐皆有監軍而疆事大壞明祚不可支矣專制時代設官分職漫無統紀叢弊釀害遂底於亡可爲殷鑑茲就明代中央及地方官制之大略分述如後

第一款 中央官制

有明中央官制多因唐宋之舊故官制大綱亦與唐宋無所異文官以六部爲主武官則爲五都府

二十二衛而糾正官則為都察院其他寺監等官一襲唐宋遺制茲列表以明之

宗人府

三公三孤 三師三少

六部

- 吏部(文選驗封稽勛考功四清吏司)
- 戶部(十三清吏司)
- 禮部(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
- 兵部(武選職方東駕武庫四清吏司)
- 刑部(十三清吏司)
- 工部(營膳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

都察院

通政使司

詹事府

監

- 國子監
- 欽天監

上林苑監

寺

- 大理寺
- 太常寺
- 光祿寺
- 太僕寺
- 鴻臚寺

諸司

- 尙書司
- 行人司
- 道僧錄司
- 五城兵馬指揮司

院
翰林院
太醫院

武官

茲就以上各官分述其官屬職掌如左

宗人府 掌天子九族之屬藉以修其玉牒而書宗室子女嫡庶之名封嗣襲生卒婚嫁諡葬之事
洪武三年置太宗正院二十二年改爲宗人府其後事多移於禮部宗人府職員有宗人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

三公三孤 三公者太師太傅太保是也三孤者少師少傅少保是也佐天子理陰陽經邦弘化無定員

三師三少 三師者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是也三少者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是也皆以道德教導太子

內閣 即中樞殿大學士建極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之總宋也初太祖亦倣前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及平章政事左右丞參知政事以統領衆職洪武十三年廢之十五年倣宋制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然秩僅正五品且勅諭群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爲詳善以後嗣君其母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

請設立者論以極刑於是以大學士掌獻替可否奉陳規誨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以平允庶政以其授餐大內常侍天子殿闕之下避宰相之名故名內閣閣臣之預機務始自成祖然其時入內閣者皆編檢講讀之官職位甚卑不置官屬不得專制諸司及仁宗以東宮舊臣兼大學士閣職始漸崇然論官猶以尙書尊景泰中王父始以吏部尙書入內閣而誥勅房制勅房俱設中書舍人六部奉意旨靡所不領而閣權益重嘉靖以後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儼同於丞相之尊嚴矣

吏部 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官吏選叙勛封考課之政令以甄別人材贊治天子蓋左冢宰之職視五部爲特重所屬皆稱清吏司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有差其屬有四文選司掌官吏班秩遷陞改調之事驗封司掌封爵襲蔭褒贈之事稽勛司掌勛級名籍喪養之事考功司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

戶部 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天下人民戶口田賦徵役經費之政令分爲十三清吏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領所分兩京直隸貢賦及諸司衛所祿俸邊鎮糧餉及各倉場鹽課鈔關所謂十三省者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是也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各清吏司分四科民科掌所屬省府州縣地理人物圖志古今沿革山川險易土地肥瘠寬狹戶口物產多寡登耗之數度支科掌會計夏稅秋糧存留起運及賞賚秩之經費金科掌市舶魚鹽茶鈔稅課及贖罰之收折倉科掌漕運軍儲出納料糧

禮部 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禮樂祭祀封建朝貢宴饗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儀制司掌諸禮文宗封貢舉學校之事祠祭司掌諸祀典及天文國恤廟諱之事主客司掌諸蕃朝貢接待給賜之事精膳司掌宴饗牲魚酒膳之事

兵部 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練之政令其屬有四各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武選司掌衛所士官選授陞調襲替功賞之事職方司掌地圖軍制城隍鎮戎簡練征討之事車駕司掌鹵簿儀仗禁衛驛傳旣牧之事武庫司掌戎器符勘武學薪隸之事

刑部 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天下刑罰之政令以十三清吏司分領如戶部

工部 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工役農田山澤河渠之政令其屬有四各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營繕司掌經營興作之事虞衡司掌山擇採捕陶冶之事都水司掌川澤波池橋道舟車織造券契量衡之事屯田司掌抽種抽分薪炭夫役墾塋之事

以上六部除分司治事外又各設司務廳置司務二人以總理不屬於各司之事務

都察院 掌糾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之事置左右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屬官設經歷司經歷一人都事一人司務廳司務二人照磨所照磨檢校各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糾察內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

僉都御史銜者有總督有提督有巡撫有總督兼巡撫提督兼巡撫及經略總理贊理
巡視撫治等員

通政使司 掌受內外章疏敷奏封駁之事置通政使一人左右通政二人左右參議二人

大理寺 掌審讞平反獄訟之事置卿一人左右少卿各一人左右寺丞各一人屬官則司務廳司
務二人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寺副二人評事四人

太常寺 掌祭祀禮樂之事置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二人屬官則典簿廳典簿二人博士二人協
律郎二人贊禮郎九人司樂二十人天地朝日夕月先農各壇帝王廟祈穀殿各祠祭暑奉祀一人
祀丞二人犧牲所吏目一人

光祿寺 掌祭享宴勞酒醴膳羞之事置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二人屬官則典簿廳典簿二人錄
事一人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各置正一人丞四人監事四人司牲司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司牧
局大使一人

太僕寺 掌牧馬之事置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四人屬官則主簿廳主簿二人常盈庫大使一人
牧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錄事一人各群群長一人

鴻臚寺 掌朝會賓客吉凶儀禮之事置卿一人左右少卿各一人左右寺丞各一人屬官則主簿
廳主簿一人司儀署司賓署各丞一人鳴贊八人序班十四人

國子監 掌國學諸生訓導之事務置祭酒一人司業一人屬官則繩愆廳監丞一人博士廳五經博士五人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教十五人學正十人學錄七人典簿廳典簿一人典籍廳典籍一人掌饌廳掌饌二人

欽天監 掌察天文定歷數占候推步之事置監正一人監副二人屬官則主簿廳主簿一人春夏中秋冬官各一人五官靈台郎八人五官保章正二人五官挈壺正二人五官監候三人五官司歷二人五官司晨八人漏刻博士六人

上林苑監 掌苑囿園池牧畜樹種之事置左右監正各一人左右監副各一人左右監丞各一人屬官則典簿廳典簿一人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典署各一人署丞一人錄事一人尙寶司 掌寶璽符牌印章之事置卿一人少卿一人司丞三人

行人司 掌捧節奉使之事置司正一人左右司副各一人行人三十七人

詹事府 掌統府坊局之政事以輔導太子置詹事一人少詹事二人府丞二人主簿廳主簿一人錄事二人通事舍人二人左春坊大學士左庶子左諭德各一人

翰林院 掌制誥史冊文翰之事以考議制度詳正文書備天子顧問凡經筵日講纂修實錄玉牒史志諸書編纂六曹章奏皆奉勅而統承之置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各二人侍讀侍講各二人五經博士九人典籍二人侍書二人待詔六人孔目一人史館修撰編修檢庶吉士無定

員

太醫院 掌醫療之法置院使一人院判二人屬官則御醫四人吏目一人生藥庫惠民藥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僧道錄司 掌天下之僧道分僧錄道錄兩司僧錄司置左右善正二人左右闡教二人左右講經二人左右覺義二人道錄司置左右正二人左右演法二人左右至靈二人左右玄義二人

按洪武元年立善世元教二院四年廢之十五年始置僧錄司道錄司隸禮部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 掌巡捕盜賊疏理街道溝渠及囚犯火禁之事各指揮一人副指揮四人史目一人

以上爲中央文官之大略此外官官十二監女官等非處理國家政務者茲不贅及

中央武官則有中左右前後之五都督京衛京營諸官分述如左

中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五都督府 掌軍旅之事每府有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屬官則經歷司經歷都事各一人

京營 永樂二十二年置三大營五軍營神機營三千營是也五軍神機各設中軍左右哨左右掖五軍三千各設五司景泰元年選三營精銳立十團營成化三年爲十二團營每營各分五軍三千總騎兵神機統火器以總督統轄之嘉靖二十年廢團營併三大營以三千爲神樞設副參遊佐坐

營號頭中軍千把總等官而總以提督總兵官一人後改提督爲總督隆慶之初又改稱提督四年改京營之制三營各置提督設左右都御史一人

京衛 分上直衛南北京衛置京衛指揮使司有指揮使一人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人鎮撫司鎮撫二人其屬則經歷司經歷知事吏目倉大使副使各一人

以上爲明代中央官制之大略永樂初遷政府於北京然仍南京之舊而以北京爲行在十八年官署始悉移北京而以在南之官加南京兩字以示區別然諸官自是政務不屬等於虛設矣

第二款 地方官制

有明地方行政區劃最下級爲縣縣之上有州有府州府之上有省以省爲地方行政區劃之最上級省凡三十三省之外有南北直隸各省之長官分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二署承宣布政使司處理一省之行政事務職員如左

左右布政使各一人 左右參政 左右參議 無定員 經歷司經歷一人 都事一人 照磨所照磨一人 檢校一人 理問所理問一人 副理問一人 提控案牘一人 司獄司司獄一人 庫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 倉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 雜造局軍器局寶泉局織染局各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

提刑按察使司處理一省之司法事務職員如左

按察使一人 副使 僉事 無定員 經歷司經歷一人 知事一人 照磨所照磨一人
檢校一人 司獄司司獄一人

府 知府一人同知通判無定員推官一人屬官則經歷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照磨所照磨一人
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知府掌理一府之行政司法事務卽宣風化平獄訟均賦役以教養百
姓爲任明初諸路有府洪武六年分府爲立糧二十萬石以上爲上府二十萬石以下爲中府十萬
石以下爲下府宣德三年天下之府凡一百五十九云

州 知州一人同知判官無定員其屬有吏目一人知州掌一州之事務州凡二百三十四州有二
一屬州二直隸州屬州視縣直隸州視府而品秩則同

縣 知縣一人縣丞二人主簿一人屬官則典史一人知縣掌一縣之事務吳元年縣分三等糧十
萬石以下爲上縣六萬石以下爲中縣三萬石以下爲下縣縣之數凡一千一百七十一

當時京師有順天府尹掌理京師之行政司法事務府尹之外有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六人推
官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屬官則經歷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照磨一人檢校一人所轄宛
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

以上地方文官外又有武官分鎮守分守守備提督提調巡視備禦領班備倭等官鎮一方者曰鎮
守鎮一路者曰分守守一城者曰守備其鎮守總兵副總兵皆以公侯伯作都督充之稱曰將軍總

兵副總兵之下有參將遊擊把總等官

留守司 掌理中都興都守備防護之事正留守一人副留守一人指揮同知二人屬官則經歷都事斷事司斷事副斷事

都指揮使司 掌一方之軍政都指揮使一人同知二人僉事四人屬官則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吏目各一人都司凡十有三宣德中增爲十六
此外尚有衛指揮使司千戶所等武官茲不詳述

第三節 兵制

有明兵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而上十二衛爲天子親軍者不與焉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蓋得唐府兵遺意公侯伯皆領都督以統禁兵後又以文臣或內臣提督京營外設衛所都指揮使司以轄鎮守之軍征戍則又設總兵副將參將遊擊之屬文臣統兵者或爲經略或爲總督巡撫及兵備道清軍同知之屬參游等官明初勛臣尙充任之後則僅充兩廣湖廣漕運三總兵又次第皆革總兵或掛將軍印皆曰總兵征伐之事公侯伯充總兵名曰掛印將軍共在外鎮守地方武臣原無掛印自洪熙元年始頒各鎮總兵參將佩印初制總兵無專官有事則命將事已則歸後因邊境多事遂留鎮守致成專官沿及末季京營全任中官外鎮必設監視一代弊政莫此爲甚矣茲就明代兵制之大

略分爲(1)侍衛上直軍(2)京營(3)衛所兵(在京師者稱京衛在地方者稱衛兵)三種述之如左
侍衛上直軍 乃天子之親軍太祖洪武時改親軍都尉府隸中左右前後衛十五年置錦衣衛所屬有南北鎮撫司十四所又有將軍力士校尉等掌直駕侍衛巡察緝捕其後又擇公侯伯都督指揮之嫡次子置勛衛散騎舍人及府軍前衛等十二衛十二衛者錦衣衛旗手衛金吾前衛金吾後衛羽林左衛羽林右衛府軍衛府軍左衛府軍右衛府軍前衛府軍後衛虎賁左衛是也永樂中又加金吾左衛金吾右衛羽林前衛燕山左衛燕山右衛燕山前衛大興左衛濟陽衛濟州衛通州衛十衛共爲二十二衛至宣德更加騰驤武驤左右衛四衛爲二十六衛矣諸衛中惟錦衣衛以兵兼刑且與中官相羽翼故其權至後而積重四衛營亦以聽御馬監提調故亦稱要焉

京營 分爲五軍三千神機三種其制備於永樂太祖置大都督府節制中外諸軍外諸軍後分爲前後中左右五軍都督洪武四年凡二十萬七千八百餘人成祖增京衛爲七十二又分步騎軍爲中軍左右掖左右哨五軍歲調中都山東河南大寧兵番上京師隸之設提督內臣一武臣二旣而得邊外降卒三千人立營分五司稱三千營後征交趾得火器之法立營習之卽神機營是也自是以來京營三大營之制始備景帝時於諸營選勝兵十萬分十營團練每營置都督其餘之軍歸本營稱曰老家憲宗增爲十二營團練卽四武營四勇營四威營是也當時京營有七萬五千人至武宗十二營銳卒減爲六萬五百餘人其後又立兩官廳選團營勇士等充之而十二團營亦爲老家

矣武宗崩時在兵籍者三十八萬餘而實存者十四萬選之僅得二萬餘人當時團營常操勞役故工作之事繁而軍事練習之時少名雖團營而實與田夫無異也至世宗乃大行改革廢團營兩官廳復三大營之制改三千爲神樞又以四武營歸五軍營中軍四勇營歸左右哨四威營歸左右掖各設坐營官一人募兵於畿輔山東山西河南得四萬人分隸神樞神機在京之各衛軍俱分隸三營分爲三十三營合爲三大營設副將參將游擊將軍佐擊將軍坐營官號頭官等而總以提督總兵官一人後改提督爲總督又有侍郎一人

衛所兵 太祖時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以五千人爲指揮千人爲千戶百人爲百戶五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旣而一郡設所連郡者設衛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二十人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其兵有從征歸附謫發等名從征者諸將所部之兵旣定其地因以留戍者之謂也歸附者勝國及僭僞之諸降卒之謂也謫發者以罪被謫因以爲兵之謂也洪武三年以杭州以下四衛爲都衛又置河南以下四都衛八年改在京留守都衛爲留守衛指揮使司以在外都衛爲都指揮使司凡十有三又有行都指揮使司二隸大都督府當時都指揮使與於布政使按察使並稱三司爲封疆之大吏初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都所都司十七留守司一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所六十五至成祖多所改增其後都司二十一留守司二內外衛四百九十三守禦

屯田羣牧千戶所三百五十九云

第四節 法典編纂制度

明太祖吳元年始定律令初帝以唐宋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不做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爲條格胥吏易爲奸弊命左丞相李善長等二十人詳定諭之曰立法貴在簡當使言直理明人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而兩端可輕可重使奸貪之吏得以夤緣爲奸則所以禁殘暴者反以賊良善非良法也又謂台省官曰元時條格繁冗所以其害不勝且以殺人罪言之謀殺故殺鬪毆殺皆死罪何用如此分析但誤殺有可議者要之與戲殺過失殺亦不大相遠今立法正欲矯其舊弊歸於簡嚴簡則無出入之弊嚴則民知畏而不敢輕犯爾等其體此意十二月書成帝與廷臣復閱視之去煩就簡減重從輕利布中外律令凡分六部卽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吏令禮令兵令刑令工令是也

時律令初行帝謂大禮卿周楨等曰律令之設所以使人不犯法田野之民豈能悉曉其意有誤犯者赦之則廢法盡法則無民爾等前所定律令除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直解其義頒之郡縣使民家喻戶曉焉吳元年十二月乃作律令直解頒行郡縣

洪武六年刊律令憲綱是年又大明律篇目一準唐律爲禁衛職制戶婚既庫擅與盜賊鬪訟詐僞雜律捕亡斷獄名例等十二律凡六百六條分爲三十卷由刑部尙書劉惟謙撰輯而成惟此律

今已不傳卽明代亦不遵用之十八年太祖見衆民往往犯罪乃輯各種過犯條爲大誥二十二年更定大明律凡三十卷四百六十條卽今所傳之大明律也其篇目如左

名例律一卷

吏律二卷 職制公式

戶律七卷 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

禮律二卷 祭祀儀制

兵律五卷 宮衛軍政關津廐牧郵驛

刑律十一卷 盜賊人命鬪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

工律二卷 營造河防

此外附以五刑圖喪服圖比之唐律稍複雜矣

洪武三十年五月作大明律誥成帝諭羣臣曰朕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既久犯者猶衆故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古人謂刑爲祥刑豈非欲民并生於天地間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編次成書刊布中外次年復爲續編三編皆頒學宮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囚有藏大誥者罪減等於時天下有誦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餘人並賜鈔遣還自律誥出而大誥所載諸峻令未嘗輕用其後罪人率援大誥

以減等亦不復論其有無矣

孝宗弘治十五年大明會典編纂告成武宗正德五年重校刊行之其書則六典以官職爲綱而以各部所屬之法規集載之凡百八十卷其體裁與六典等無異內容豐富爲有明惟一之成文法典也

第五節 刑制

有明刑制多因唐舊茲分述如左

(一) 刑名 明之刑名與唐同分爲五種

笞刑五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徒刑更有附加刑一年杖六十年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杖九十二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流刑之附加刑均爲杖一百此外尙有倣唐之加役流發邊充軍之事

死刑二 絞斬

以上雖爲有明之刑名然此外如刺字如磔等類刑罰亦恒用之刺字卽黥也多科盜罪於左右小

臂膊刺搶奪或竊盜之文字磔則用於大逆之罪

(二)刑之執行 凡笞用笞杖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厘杖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徑二分二厘皆長三尺五寸削節以小頭打臀部

徒刑在湖廣省所屬之江北府州縣則發興國之鐵爐拘役之江南府州縣則發黃梅之鐵爐拘役之江西省所屬之江東府州縣則發新喻之鐵爐江西府州縣則發進賢鐵爐浙江省所屬者則發兩淮鹽運司所屬之鹽場江淮省所屬者則發西浙鹽運司所屬之鹽場直隸之江北府州縣則發兩浙鹽運司所屬之鹽場江南之府州縣則發兩淮鹽運司所屬之鹽場

流刑不問江南北之人皆發兩廣福建烟瘴之地安置之上項烟瘴地附近州府之人民則送於迤北邊塞之地

囚人在獄舍皆分男女立男房女房各別監禁之所着枷杻常加洗滌獄舍內冬設煖匣夏備涼襲枷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死囚枷重二十五斤流罪囚二十斤杖罪十五斤皆以乾木作之長短輕重刻誌其上杻長一尺六寸橫闊三寸厚一寸鐵索長一丈鍊連鑲重三斤囚人病重時驗實後給藥療之除死罪外皆解枷杻許親戚入內看護之笞罪以下得保釋出外治之

又有責付之制凡婦人除犯惡逆奸盜殺人之罪需入監外其餘雜犯則責付有服之宗親卽由宗親收之以待判決

(三)刑之適用 刑之加重減輕亦與唐無大差異而刑之適用因人而異亦與唐制相同但較唐制殊其輕重耳茲略舉如次

聞毆人者笞二十

唐笞四十

奴婢與主鬥者斬

唐絞

妻毆夫者杖一百

唐徒一年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斬

唐絞

毆祖父母父母者斬

唐亦同

十惡之制亦與唐同其加重亦無所異惟其刑罰則有輕重之差耳如三犯加重之例凡盜賊犯徒三次者唐流二千里明則更加重爲絞刑之減輕如八議之制亦與唐同但受減輕者頗有限制如五品以上之父母妻子雖得沐此特典而六品以下者則否

贖金之制明亦有之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者犯笞杖徒流罪皆許贖此外婦人犯罪僅犯徒流者杖一百餘罪使出贖金文武官犯公罪軍官犯私罪僅在笞四十以下者許贖此外自首減輕及加減例亦與唐同茲不贅述

(四)刑之消滅 凡犯人死亡或刑之執行完畢及恩赦之時俱爲刑之消滅然諸奸邪進讒言及教唆殺人者不在大赦之列又強盜謀故殺亦然竊盜並免刺字

(五) 犯罪 犯罪分公罪私罪與唐宋同其共犯數罪俱發之科刑亦然

第六節 學制

當時學校在京有國子學京衛武學宗學地方有府州縣學校茲分述如左

國子學 太祖初定金陵以元集慶路儒學爲國子學至洪武十四年改建於鷄鳴山下明年改學爲國子監設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典簿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日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學旁以宿諸生謂之號房厚給廩餼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鞞正旦元宵諸令節俱賞節錢孝慈皇后積糧監中置紅倉二十餘舍養諸生之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爲道里費其教之之法每日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首領則典簿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爲常所習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內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陽虞顏柳諸帖爲法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功課衣冠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監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告祭酒監丞置集愆薄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決責四犯者至發遣安置其堂宇宿舍飲饌澡浴俱有禁例省親畢姻回籍限期以道里遠近爲差違限者謫遠方典史有罰充吏者六堂諸生有積分之法司業二

員分爲左右各提調三堂凡通四書未道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者升修道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乃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積分其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內科一道季月試本經史策一道判語二道每試文理俱優者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如有才學超異者奏請上裁初命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義者充國子學生其後高麗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生入監讀書朝廷輒加厚賜並給其從人而雲南四川等土官亦遣子弟民生入監給賜與日本諸國同監前別造房百間居之永宣間諸國來學者絡繹不絕迄正德嘉靖時琉球生猶有至者

國子監生有志吏務者得付諸司習吏務名歷事生洪武時吏部置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五十名稱曰正歷又有雜歷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部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共四名隨御史出巡者有四十名其他有諸色辦事洪武二十六年擢監生六十四人充布政使等官成祖永樂五年選監生三十八人隸翰林院使習四夷譯書其後有自其中擢而爲給事中御史者仁宗之時六科給事中懸缺甚多諸生頗望補之而帝不許也宣宗之時以教官缺乏曾選用監生三百八十人故國子監生數擢顯官當時甚重視之及後開納粟之例遂爲世所輕矣

京衛武學 英宗正統六年所置以教武官子弟分居仁由義崇禮宏智敦信勸忠六齋各置教授

訓導一人凡武官子弟在十歲以上者入之

宗學 武宗正德十四年定宗學教習之制至神宗十年宗寶之子年十歲以上者入宗學若宗子過多時分置教師於宗寶中舉一人爲宗正總管之尋增宗副二人俾學生誦習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鷺等書此外四書五經史鑑性理亦兼習之

府州縣學 太祖洪武二年十月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時國子生至者甚衆帝銳意作興諭中書省臣曰古昔帝王育人材風俗莫先於學校至元而其弊極矣上下波頹風靡學校雖設名存實亡兵亂以來人習鬪戰惟事干戈莫識俎豆欲興化何由今朕統一天下雖內設國子監恐不足盡延天下之英俊其令天下郡縣並建學校延師儒招生徒講道論德以復先王之舊於是府學設教授一員訓導四員州設學正一員訓導三員縣設教諭一員訓導二員生員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人仍免其家徭役二丁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材頑不率者黜之宣宗宣德元年定增廣生員額洪武初生員雖定額至二十年卽命增廣不拘額數至是定制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於是初設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英宗正統十二年鳳陽府知府楊瓚言民間子弟可造者衆宜增置生員毋限額帝納瓚言令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凡初入學者皆謂之附學廩膳增廣則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之非廩生久次者不得充歲貢

憲宗成化三年詔提學官躬歷各學督率教官化導諸生先是英宗正統六年令提學官置簿稽考生員所業提學官所至察提調勤怠以書其稱否生員不率教者黜之至是仍令置簿考驗其德行優文藝贍治事長者列上等簿或有德行而劣於經義或有經義而短於治事者列二等簿經義雖優治事雖長而德行或缺者列三等簿歲課月考循序而上非上等不許科貢

當時州縣學外遼東有諸衛學洪武十七年所立也以武臣子弟久居邊境鮮聞禮教恐漸移其性今使之誦詩書習禮義非但可以造就其才他日亦可資用也自後各衛皆以次設學

又有社學洪武八年所設也是年詔曰昔成周之世家有塾黨有庠故民無不知學是以教化行而風俗美今京師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覩教化有司其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導民善俗稱朕意焉於是鄉社皆置學令民間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二十年令社學子弟讀誥律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正統元年俊秀者許補儒學生員孝宗弘治十七年民間幼年十五以下者令送社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

當時地方又有書院集生徒講讀分官立私立兩種後世私立最多勢力最大初太祖卽位立洙泗尼山二書院各設山長一人憲宗成化二十年江西貴溪縣建象山書院孝宗弘治元年江南常熟縣修學道書院武宗正德元年江西德化縣設濂溪書院而當時各省皆有書院官不之禁及世宗嘉靖十七年有告湛若水倡異學廣收無賴之徒私建書院以惑世者於是下令毀其書院而他處

亦多有繼之者然其後私創者仍不絕如京師之首善書院江南之東林書院其尤著也東林書院原爲無錫書院宋儒楊時所建後廢爲僧寺萬歷中顧憲成就其地立龜山祠同志者構精舍居之而高攀龍等講學其中聲名藉甚士爭趨焉

第七節 救恤制度

洪武元年七月振恤中原貧民二十七年定災傷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至成祖永樂二年又定蘇松諸府水滄給米則例大口一斗六歲至十四歲六升五歲以下不與每戶有大口十口以上者止與一石其不係全災內有缺食者則定爲借米則例

憲宗成化六年十二月遣使十四人分振畿輔先是十月巡視北直隸都御史項忠奏近京府縣水災民居蕩析流移道路困苦萬狀請廣施糶賣之法如宋紹興五年斗米千錢時參政孟庾尙書章誼不抑米價大出陳廩每升止二十五文旣濟於民次年米賤令諸路以錢收糶後有贏餘載於史冊足爲明驗今天津涿州眞定保定等路各有大倉並水次官糧動以萬計乞敕戶部會計各倉足支來歲夏初官軍俸糧外所餘糧米自今年十一月爲始各委所在州縣官按月糶米三千石每石五錢麥減一錢豆減一錢五分凡有糶者止於二石至來年三月止糧少者許於附近糧多之倉多糶以補其數凡勸借搬運接濟者不在其數候麥熟米賤卽以所糶銀布之類每月准與官軍買糧自給其貧民無所糶者仍驗口減省振濟部議如其請而每石之價則視所定者各加一分制曰可

至是尙書姚夔言水旱災傷之餘米價騰貴既發太倉米粟一百萬石振糶又慮振糶不及於無錢之家敕有司勘貧難者設法振濟京城之民可保無虞矣但在外州縣飢荒太甚村落中有四五日不舉烟火困臥待盡者有食樹皮草根及因飢疫病死者有寡妻隻夫賣男女及賣身者朝廷雖有振濟之法有司奉行未至且今冬少雪則來歲無麥事益難爲乞於順天河間眞定保定四府州縣災傷諸處遣廉幹老成者十數人敕每人責領二三州縣官吏沿村徧落詢審振濟有糧積者依時照口驗放無糧之處聽於附近倉分設法搬運候春氣和暖卽教民播種麥田貧者給與牛具種子凡空間之地令其栽種椿榆槐柳桑棗諸木五七年後便可濟用俟明年麥熟人得甦醒果無他慮奏聞回京有成效者量加旌勞此救荒之一策也詔從所請分遣戶部郎中桂茂之等十四人往振之

世宗嘉靖二年定市易諸法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準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行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糧者杖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論罪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詐者杖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凡私造斛斗秤尺及作弊增減者提調官失勘者其在市行使不經司較勘印烙者倉庫官吏私自增減監臨官知而不舉及失覺察者凡造器用之物不堅固眞實及絹布等紕薄短狹而貨賣者各定罪有差

第八節 交通制度

明代交通制度卽驛傳之制度也京師有會同館地方有馬驛水驛及遞運所此外每十五里有急遞舖茲分述如左

會同館初在南京及永樂中遷都北京會同館亦遷之置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內副使一人兼掌南館會同館者接待王府公差及四夷朝貢使臣之所也依使臣之國分南北二館王府公差遼東建州女直回回西番雲南貴州等屬北館朝鮮日本安南等屬南館館常置馬百七十一匹驢百三十餘頭外蕃朝貢之時以此備用焉

馬驛者置傳馬之所也依驛而馬數不定要衝之處分馬八十四匹六十四匹三十四匹三等雖非要衝而當道路者置馬二十四匹五匹上馬一匹備糧一百石中馬一匹糧八十石下馬一匹糧六十石驛馬必於馬膊上掛小牌而記上中下之等級每馬著銅鈴驛站聞驛馬鈴聲卽準備一切迅事傳遞

驛馬有官給與自備兩種自備者於驛所屬之府使占田四十頃以上者出上馬一匹二十頃以上者出中馬一匹十頃以上者出下馬一匹官給之馬生子時報官自備之馬生子時子出賣與否聽其自由馬夫則於其驛擇適宜之人充之而免其賦役水驛亦因驛之不同而所備船數不一當通行之衝者備二十艘十五艘十艘其當支路者則備七艘五艘每船有水夫十名

遞運所者掌管運送官物之船舶車輛與水驛聞其所設置之船艘不等上者水夫十三名中者十二名下者十一名或十名車輛載米十石者人夫三名牛三頭布袋十小車一輛載米三石者人夫一名牛一頭遞運所之船隻俱用紅油刷飾每船掛牌書記本船之字號料數其水夫姓名檣舵篙櫓鐵錨等之事亦記載之常使與船共存船隻什物有毀損者則呈請官署修補之

陸路每十五里有急遞舖每舖有舖司一人舖兵四人舖司掌急遞舖之事務舖兵從事送遞就附近出了糧一石五斗以上二石以下者之中擇其少壯堪任事者充之並免其雜行差役

明自遷都北京以來軍國經費多取給東南故自東南迄北京間漕運之法頗稱詳密初漕運之法以海運爲主由海道直達津沽以至京師永樂初江南之糧一由海道一由淮河入黃河至陽武陸運之至街輝再入衛河經白河以至通州此明代漕運之大略也

中國法制史